

股票代码：300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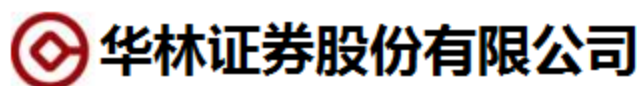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祥源新材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Xiang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祥源新材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

公告[2022]3 号)的要求,公司为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事项,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制定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出发,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A、公司会计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B、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③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④在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政策的修改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余情况、资金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6、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0年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2) 2021 年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按总股本 71,898,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1,569,416.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49,0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847,084 股。

(3) 2022 年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50	8,773.63	7,493.29
现金分红（含税）	-	2,156.94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4.5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156.9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311.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9.50%		

2020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运作，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鉴于当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公司未来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2-2024 年）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聚氨酯发泡材料产能 897.60 万平方米、有机硅发泡材料产能 276.67 万平方米、陶瓷化硅胶产能 136.80 万平方米，公司业务规模亦将进一步提升。

从收入规模来看，由于下游新能源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公司切入相关赛道的

时间尚短，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知名新能源动力电池客户及整车生产商通常选择美国罗杰斯公司、法国圣戈班集团等知名跨国公司提供的减震密封材料，因此新能源车用发泡材料市场通常由规模较大的跨国企业供应并主导。同时，公司相关产品还面临着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冉聚（上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的竞争，上述国内外竞争对手在相关产品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预期的市场份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产品国产替代的进程放缓，或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针对的下游市场以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动力电池市场为主，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境外厂商在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等材料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丰富的市场经验，因此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初期迅速抢占了市场，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被动热管理材料领域中美国罗杰斯公司、法国圣戈班集团等知名跨国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近年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成为产业发展必须要考虑的重要影响因素，当前行业内国内本土企业集中度较低，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暂时不存在以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基于汽车安全性的要求，相关产品对于技术、质量、性能等指标的要求较高，对于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逐渐替代进口品牌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可能因为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生产工艺提升缓慢、相关产品未能如期通过下游客户验证程序、市场开拓进展不力等因素影响产品国产替代的进程。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化工产品，因此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延期、行业竞争显著加剧等情况，或者项目完成后出现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业务管理不

善以及专业人才缺乏等情况，则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将于汉川总部、泰国及越南三地实施，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在湖北省汉川市、安徽省广德市、越南及泰国四地同时进行工程建设，对公司的多项目建设能力提出了一定挑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并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积累培养了一批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技术及管理骨干人员，同时与各下属公司所在地公共资源保障单位、建设施工单位、安装工程单位、设备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新产线前期建设中的产线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公共资源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以及为建成后的设备调试、运营管理、技术保障、品质检测、安全生产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也已经较为充分地研究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但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是境外项目，在市场环境、技术、团队、管理、环保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管理水平和实施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完成建设，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技术实施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发泡材料及有机硅橡胶（包括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聚烯烃发泡材料均属于高分子发泡材料，但在生产所需原材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上存在一定差异。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涉及多个化学与化工细分领域的融合应用，主要技术实施难度体现在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技术瓶颈，例如聚氨酯发泡材料需要兼具平滑的应力曲线、极高的阻燃性能以及极高的耐老化性能，同时满足以上性能要求的产品设计上有一定难度；其次在实现产品的稳定量产上存在一定难度，例如陶瓷化硅胶产品的稳定量产取决于高含量的陶瓷粉体在高粘度液体硅胶原料中的分散的精细度与稳定性的精准调控；另外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标准也较为严苛，其中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对材料的稳定压缩性能及耐环境老化性能要求较高。

综上，募投项目技术实施存在一定难度，基于公司在高分子发泡材料研发领

域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聚氨酯发泡材料及有机硅橡胶领域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一定技术成果，对于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产品公司已掌握生产所需的核心工艺，并能够批量生产相关产品的特定型号，已获得部分客户的订单。同时，公司正就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与潜在客户开展积极的技术交流工作，目前已与多家客户开展了产品验证程序。公司将持续与潜在客户开展充分的技术交流和产品方案改进工作，以满足产品性能、生产效率等各方面的需求。若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无法持续满足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不能通过客户的验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在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已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已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 IXPE 和 IXPP 的应用在国内兴起时间较短，掌握先进技术和工艺的企业较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8%、37.09%、31.10%和 30.49%，公司因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较少的竞争对手两方面的原因获得较高的销售毛利率。

2021 年和 2022 年，受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开工时间延长及引进高薪酬管理人员导致的薪酬费用上涨、建筑装饰领域客户需求下降竞争加剧导致销售单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主要产品的工艺能力及生产效率、加强品牌建设以及严格的成本管控等一系列措施以应对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但未来随着国内进入该领域的厂商逐渐增多以及竞争对手技术的日渐成熟，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材料、家用电器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等行业。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63.64 万元，相比 2021 年下降 19.12%，其中建筑装饰材料收入下降 7,028.22 万元，其收入下降对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幅度较大。

在建筑装饰材料领域，公司的业绩受到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下游客户正常生产和货物运输交付、宏观经济形势及客户规划变动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化程度提高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差异化竞争、巩固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拓展新客户及新应用领域、降本提效等措施来应对业绩的下滑，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演变、下游客户需求恢复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可能会继续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仍然存在继续下探的空间，因此公司的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比例约为 55%，因此原材料价格对公司单位产品成本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E、EVA、发泡剂等石油化工产品，而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主要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而变化。国际原油价格受国际市场需求变动、国际地缘政治发展状况、经济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原油价格存在不确定性。2021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增长 23.61%，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当期主要原材料 PE、EVA 和发泡剂采购价格分别增长 22.18%、67.75%和 27.09%，涨幅均较大，单位材料成本的增长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6.66%；2022 年，除 EVA 略有回落外，当期 PE、发泡剂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21 年仍有所增长，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13.67%，单位材料成本的增长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4.73%。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优化研发解决方案，寻求产成品成本降低路径；在保障原材料品质的基础上增强价格管理要求，完善采购制度，加强关键原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弱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一）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 (%)
营业收入	37,363.64	46,193.96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50	8,773.63	-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5.77	7,428.58	-38.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3	0.86	-3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8	12.57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 (%)
总资产	116,380.06	105,321.44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83.08	91,710.00	4.11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63.64 万元，同比减少 1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50 万元，同比减少 35.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5.77 万元，同比减少 38.13%。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6,380.06 万元，同比增长 1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83.08 万元，同比增长 4.1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同比 (%)
营业收入	6,665.05	9,980.09	-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2	1,032.59	-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12	1,055.64	-87.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2	0.14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6	1.12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12月末	较上年末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647.38	116,380.06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731.09	95,483.08	0.26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5.05 万元，同比减少 33.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2 万元，同比减少 7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12 万元，同比减少 87.1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6,647.38 万元，较上一年度末增长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731.09 万元，较上一年度末增长 0.26%。

（二）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8.13%。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主要产品 IXPE 材料主要应用于 PVC 地板，主要下游客户为各大 PVC 地板生产厂商，终端消费市场包括美国和欧洲等海外国家。2022 年，受国际冲突、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导致公司海外市场建筑装饰材料的需求增速放缓；

2、2022 年主要原材料 PE 采购价格上涨 2%，EVA 采购价格上涨 24%，因此 2022 年公司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相比 2021 年仍有所增长，导致 2022 年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13.67%，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当期净利润下滑；

3、2022 年，公司加快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2022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36.82%，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 471.89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76.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87.11%。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建筑装饰行业需求在一季度尚未恢复，一季度地垫行业 IXPE 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44.14%；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一季度来自于消费电子行业的 IXPE 产品收入同比下滑 29.63%；2023 年一季度境外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48.51%，对公司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3 年一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7.95%，导致当期净利润下滑；

3、2023 年一季度，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越南、泰国等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导致当期的资本开支增加，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当期金额	同比增减	当期金额	同比增减
润阳科技	2022 年度	3,346.62	-62.84%	2,569.27	-68.74%
	2023 年 1-3 月	-308.83	-117.85%	-353.78	-122.81%
浙江交联	2022 年度	-88.15	-113.05%	-277.15	-161.80%
	2023 年 1-3 月	-	-	-	-
平均值	2022 年度	1,629.24	-87.95%	1,146.06	-115.27%
	2023 年 1-3 月	-308.83	-117.85%	-353.78	-122.81%
公司	2022 年度	5,666.50	-35.41%	4,595.77	-38.13%
	2023 年 1-3 月	246.12	-76.16%	136.12	-87.11%

注：上述数据源于可比公司年报、季报，浙江交联为三板上市公司未披露季报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受建筑装饰、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减弱的影响导致同行业公司 IXPE 产品的收入大幅下滑，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仍然维持在高位水平导致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下滑，因此上述同行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大幅下滑。

2023 年第一季度，IXPE 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领域的需求尚未恢复，需求减弱的趋势依然持续，同时境外市场的需求在一季度大幅下滑，导致行业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下滑，因此上述同行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大幅下滑。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与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保荐人已在《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中对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毛利率波动风险等进行了说明和披露，以及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注册稿、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对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进行了披露。相关风险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本次业绩变动情况通过审核前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及保荐人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涉及的相关风险已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五）经营业绩变动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全球经济复苏趋势放缓，下游消费终端需求疲软，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冲击，产量下降，成本费用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1、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8.84%，主要是受到行业下游需求减弱的影响。公司 IXPE 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装饰材料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

在建筑装饰领域，公司主要产品 IXPE 材料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各大 PVC 地板生产厂商，最终产品以出口为主。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 PVC 地板累计出口数量为 507.07 万吨，与去年同期 572.73 万吨相比，减少 11.46%。从 PVC 地板出口数量的月度数据来看，2022 年 8 月份起，PVC 地板出口数量开始大幅下滑，导致 2022 年下半年出口数量同比下滑 25.19%。

在消费电子领域，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的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1 亿部，同比下滑 11.3%，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的需求减弱。公司核心产品的两个主要应用市场的需求减弱，对公司 2022 年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5.41%，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下滑；②2022 年主要原材料 PE 采购价格上涨 2%，EVA 采购价格上涨 24%，因此 2022 年公司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相比 2021 年仍有所增长，导致 2022 年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13.67%，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当期净利润下滑；③2022 年，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2022 年固定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36.82%，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 471.89 万元，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下滑。

2、2023 年一季度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3.46%，环比四季度下降 19.92%。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仍然为下游需求尚未恢复。

在建筑装饰领域，IXPE 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产品 PVC 地板的出口受到美元加息、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出口量下降。2023 年一季度，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我国 PVC 地板出口数量为 94.22 万吨，比 2022 年同期减少 40.07 万吨，下滑 29.84%。

在消费电子领域，2023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7 亿部，同比下滑 13.3%，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仍未恢复。从行业的发展规律来看，上半年是消费电子行业的传统淡季，下半年随着传统消费电子大厂推出更新换代的产品，叠加新技术的创新应用，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预计将会在下半年逐步恢复。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6.16%，主要原因有：①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导致当期净利润下滑；②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3 年一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7.95%，导致当期净利润下滑。③2023 年一季度，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越南、泰国等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导致当期的资本开支增加，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3、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望恢复增长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是受到下游需求减弱以及自身资本开支增加的影响，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恢复以及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望恢复增长。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新能源行业领域的销售收入占去年全年的 40%，新能源行业领域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长，随着公司新能源车用材料项目逐步投产，新能源行业领域的业务收入将会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巩固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分散下游市场带来的风险，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恢复增长提供保障。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采购管理体系。依托技术研发优势、多应用领域内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能力，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紧跟下游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满足下游行业对环保发泡材料更高性能的要求，有效提升产品毛利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

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波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变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 4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424.42	29,500.00
2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110.17	3,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4,134.59	4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品聚烯烃发泡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橡胶展开，是公司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契机，坚持产品多元化发展方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所设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跟国家“碳中和”的战略规划，符合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产能及效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均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相关经营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无实质性影响。

（七）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 以下风险	7
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11
目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3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9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4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64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6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4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76

六、财务状况分析	8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0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21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23
十、技术创新分析	123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24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28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3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53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1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祥源新材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广德祥源	指	广德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祥源	指	广西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艾泰	指	东莞艾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广德快尔特	指	广德快尔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德快尔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祥源众鑫	指	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英孚	指	深圳市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祥源高新	指	湖北祥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祥源电力	指	湖北祥源新材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欧徕特	指	深圳市欧徕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祥源国际发展	指	X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ing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祥源投资	指	Xiangyua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祥源工业	指	Xiangyuan Industries Pte. Ltd.，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泰国祥源	指	Xiangyuan Foam (Thailand) Co., Ltd.，发行人泰国孙公司
越南祥源	指	Xiangyuan Foam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越南孙公司
量科高投	指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高富信创投	指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兴发高投	指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楚商灃锋	指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湖北高投	指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领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盛慧投资	指	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汉川中盛	指	汉川中盛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苏州贝斯珂	指	苏州贝斯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财纳福诺	指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海象新材料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爱丽家居	指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富印	指	东莞富印粘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森大	指	浙江长兴森大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长兴隆森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尧龙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汇智工贸	指	深圳市汇智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索高	指	东莞市索高实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聚烯烃	指	烯烃的聚合物，由乙烯、丙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PE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5%~40%
IXPE	指	Irradiated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 Foam，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公司主要产品
IXPP	指	Irradiated Cross-linked Polypropylene Foam，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公司主要产品
XPE	指	Cross-linked Polypropylene Foam 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公司产品
聚氨酯发泡材料	指	以聚氨酯为主要原料的一种多孔、保温、高回弹性的高分子发泡材料，公司主要产品
有机硅橡胶	指	一种以单价有机基团为侧基的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公司的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均属于有机硅橡胶
有机硅发泡材料	指	以硅橡胶为主要原料的一种多孔、低密度、可压缩的高分子发泡材料，公司主要产品
陶瓷化硅胶	指	一种以有机硅为主要原料的高分子耐火材料，公司主要产品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
PU	指	Polyurethane，聚氨酯，公司主要产品
交联	指	利用特定的技术手段，在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形成化学键或者微观强力物理结合点，从而使聚合物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获得改善并有可能引入新的性能
辐照交联	指	利用各种辐射引发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交联反应的技术手段。其中“辐射”专指各种核辐射如电子束、 γ 射线、中子束、粒子束等
发泡剂	指	使对象物质成孔的物质，它可分为化学发泡剂和物理发泡剂。化学发泡剂是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物理发泡剂是指通过某一种物质的物理形态变化，即通过压缩气体的膨胀、液体的挥发或固体的溶解，而形成泡沫细孔，这种物质被称为物理发泡剂

抗氧化剂	指	一类化学物质，其在聚合物体系中仅少量存在即可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从而阻止聚合物的老化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又被称为“防老剂”
色母	指	全称为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造粒	指	将粉状物添加结合剂（助剂、树脂等）后制作成具有一定形状大小、流动性好的固体颗粒的操作
挤片	指	将产品配方所需的各种树脂颗粒、自造半成品颗粒按一定的配方比例进行混合均匀，由单（双）螺杆挤出机进行塑化挤出，并通过 T 型模具将熔融物定型为不同厚度、不同宽度的片状卷材的操作
软质发泡	指	通过物理发泡剂或化学发泡剂，将聚合物制造成具有一定弹性泡沫材料的方法
倍率	指	塑料材料发泡体积膨胀倍数，即发泡后体积除以发泡前体积的数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限	指	持有人可以将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因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Xiang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10,833.3234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法定代表人：魏志祥

股票简称：祥源新材

股票代码：30098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电子加速器对高分子材料的改性应用、橡塑材料、陶瓷、纤维辐射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辐照新材料应用领域、纳米材料、石墨烯、超导材料、生物材料、改性新材料、新型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辐射高分子聚合物材料降解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712-8806405

传真：0712-8276938

互联网地址：<http://www.hbxyxc.com>

电子邮箱：ir@hbxyxc.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迅速提升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其中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21年以来，在产品力、使用成本、补贴/监管政策三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迎来爆发式增长，2021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月均市场渗透率已超过20%，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长足进步为相关配套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应用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以上三种材料具备极佳的缓冲、减震、隔热、阻燃等特性，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应用领域具有极佳适用性。

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被动热管理领域，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提供了优质的解决方案。有机硅发泡材料具有低密度、低压缩永久变形、耐高低温等性能，既具有硅橡胶的高弹性，又兼具泡沫材料的吸音隔音、减震抗缓冲等特性，适用于轨道交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等领域；陶瓷化硅胶作为新型的防火阻燃材料，其诸多特性契合电池阻燃绝缘需求，其力学性能和陶瓷化下的阻燃性能十分优异；聚氨酯发泡材料拥有良好的可压缩性、优异的抗压缩形变能力、突出的抵抗应力松弛能力、优秀的服帖性、出色的密封性及优良的冲击吸收能力，且易于加工，可配合多种胶粘剂使用，且在应用成本上更具优势，因此成为电芯隔热阻燃的绝佳材料。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拓展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敏锐的市场眼光充分挖掘市场机会，将自身产品从家用电器领域拓展至家装建材、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多个应用领域，应用行业的增

加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丰富了产品结构，降低了依靠少数行业的风险。产品类别丰富、市场响应快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未来，为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仍有必要依托自身在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持续开拓更广阔市场应用领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等更广阔市场空间的应用领域，是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方针，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向更高附加值产品升级的战略性措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更精细化生产水平和更高的市场定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助力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发泡材料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2)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相比，付息利率较低，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实际经营的盈利水平。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目标将逐步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0.00 万张。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六）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 4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98.33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6,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46,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3,8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祥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祥源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2652 元可

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42652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108,333,234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486,15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07,847,08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4,599,89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80”，配售简称为“祥源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祥源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980”，申购简称为“祥源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 年 7 月 3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祥源新材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 年 7 月 4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T+2 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祥源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7 月 5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

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九）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十）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7日。

（十二）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
2	律师费用	51.89
3	会计师费用	10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5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26.20
合计		601.68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且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三）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2023年6月29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6月30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日	2023年7月3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7月4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3年7月5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T+3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四）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信用评级报告》，祥源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

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期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当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有权机构或人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4)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人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张数：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可转债的保证人（如有）或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

理人) 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 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 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7日, 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2024年1月7日至2029年7月2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 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

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祥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祥源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265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4265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08,333,234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486,15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7,847,08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4,599,89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80”,配售简称为“祥源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 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祥源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前,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祥源新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 4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424.42	29,500.00
2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110.17	3,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4,134.59	46,0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七）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志祥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联系地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联系电话	0712-8806405
传真	0712-8276938
联系人	王盼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707888
传真	0755-23953545
保荐代表人	胡雨珊、柯润霖
项目协办人	余宇航
项目组成员	张婧、孟前锦、唐曦宁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德魁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白云时代大厦东座 1208
联系电话	010-63377186
传真	010-63377523
签字律师	齐晓天、刘丰华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3
传真	0571-897229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陈世薇、侯波、李锟
---------	---------------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六)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户名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5200040004682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228
传真	010-85679228
签字评级人员	刘哲、杨恒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333,234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21,150.00	52.91%
国有持股合计	-	-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57,321,150.00	52.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70,000.00	3.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451,150.00	49.34%
外资持股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12,084.00	47.09%
三、股份总数	108,333,234.00	100.00%

2、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19年1月1日股本	49,356,400		
历次发行股本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类别	股本变化数量
	2019年6月	增资	1,710,000
	2019年12月	增资	2,857,142
	2021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974,514
	2022年5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949,028
	2022年7月	股权激励	486,150
	合计		58,976,834
报告期末股本数	108,333,234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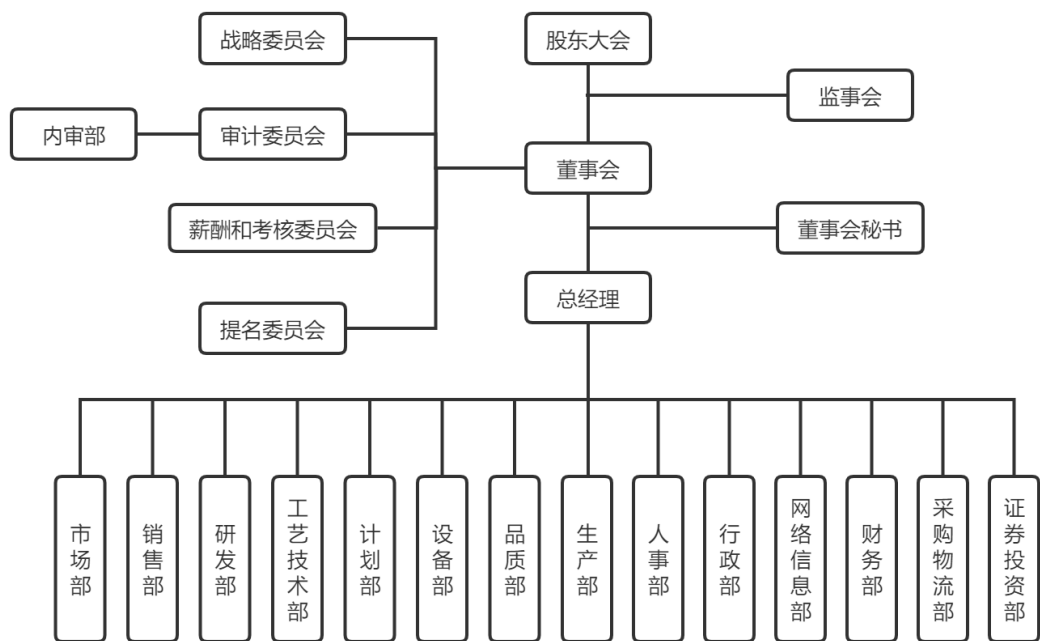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其中限售股数
1	魏志祥	境内自然人	29.51%	31,965,000.00	31,965,000.00
2	魏琼	境内自然人	19.51%	21,132,150.00	21,132,150.00
3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93%	4,259,500.00	-
4	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57%	3,870,000.00	3,870,000.00
5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6%	3,208,200.00	-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8%	2,142,856.00	-
7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0%	1,620,050.00	
8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	1,589,300.00	-
9	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0%	1,190,150.00	-
1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065,000.00	-
合计			66.50%	72,042,206.00	56,967,15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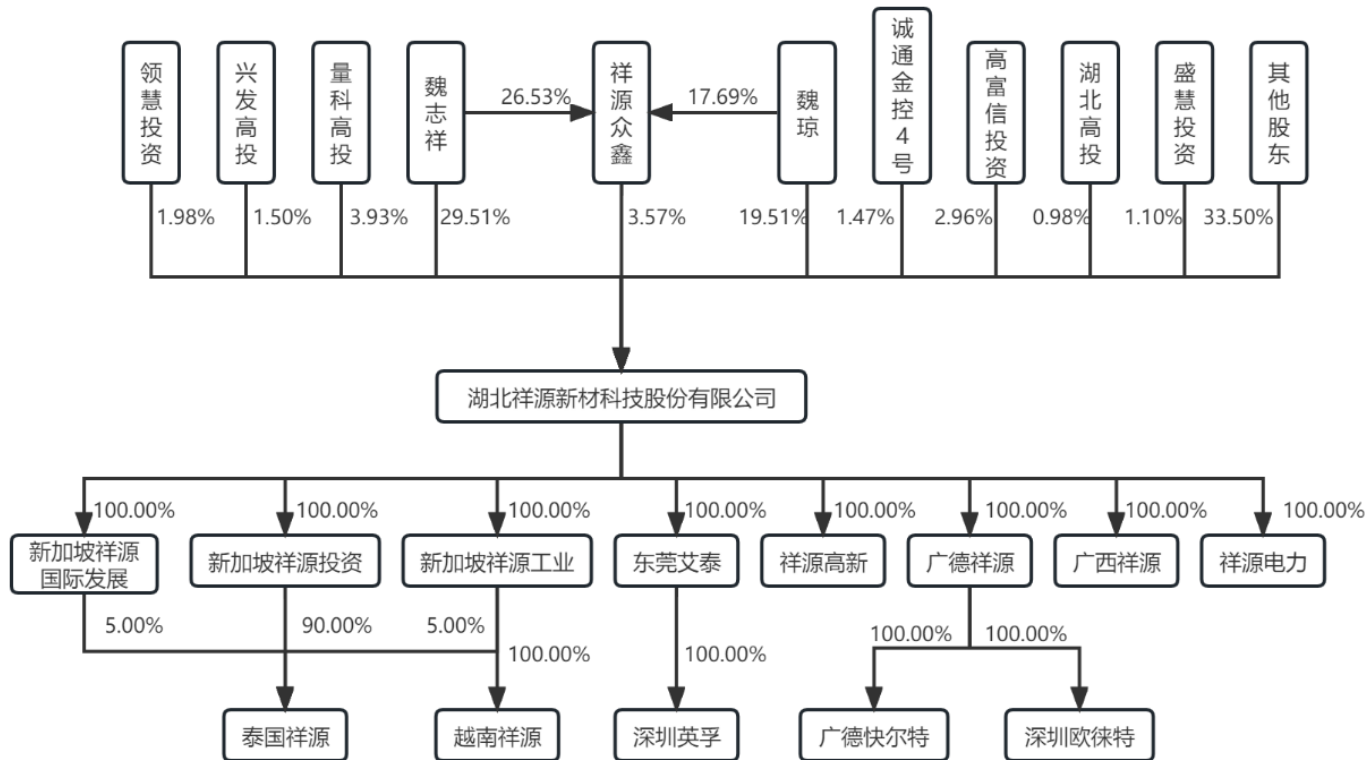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广德祥源、广西祥

源、祥源高新、东莞艾泰、祥源电力；3家境内全资孙公司广德快尔特、深圳英孚、深圳欧徕特；3家全资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祥源国际发展、新加坡祥源投资、新加坡祥源工业；2家境外全资孙公司泰国祥源、越南祥源。其具体情况如下：

1、广德祥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德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广德祥源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加速器对高分子材料的改性应用、橡塑材料、陶瓷、纤维辐射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辐照新材料应用领域、纳米材料、石墨烯、超导材料、生物材料、改性新材料、新型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辐射高分子聚合物材料降解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德经济开发区鹏举路47号

(2) 主要财务数据

广德祥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7,931.54	28,712.56
净资产	9,258.15	9,182.00
营业收入	2,905.92	18,103.28
净利润	76.14	1,616.66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广西祥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祥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广西祥源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崇左产业园之龙赞产业园广西森丽达投资标准厂房2号车间

(2) 主要财务数据

广西祥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43.32	385.41
净资产	223.67	222.60
营业收入	104.46	1,448.51
净利润	1.06	65.16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祥源高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祥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祥源高新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6 附 6 号海达创新广场 702

（2）主要财务数据

祥源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85.40	306.59
净资产	-386.50	-380.40
营业收入	23.21	46.42
净利润	-6.10	-346.63

注：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4、东莞艾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艾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东莞艾泰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网上销售、产销：环保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辅料、胶粘带产品、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石路 140 号 2 号楼 301 室

（2）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艾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44.54	206.59
净资产	63.24	62.31
营业收入	82.82	186.17
净利润	0.93	-37.22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5、广德快尔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德快尔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	广德祥源持有广德快尔特100%股权
经营范围	墙贴、地板地垫、爬爬垫、运动防护产品、缓冲减震及阻燃防静电包装材料、隔热隔音及防水抗菌泡棉材料、聚烯烃、聚氨酯、硅胶、橡胶发泡片材及其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烯烃发泡材料、电线电缆、热缩管套、皮革薄膜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792号

(2) 主要财务数据

广德快尔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326.23	4,669.50
净资产	-329.14	-299.82
营业收入	5.95	104.38

净利润	-29.32	-125.52
-----	--------	---------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6、深圳英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	东莞艾泰持有深圳英孚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橡胶塑料制品、胶带、膜、汽车内饰材料、保温隔音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大靓村二区4号103

(2) 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英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8.85	62.03
净资产	58.15	55.30
营业收入	75.79	206.47
净利润	2.85	1.61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7、祥源电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祥源新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祥源电力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华一村祥源新材公司办公楼二楼

(2) 主要财务数据

祥源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26.83	429.31
净资产	219.13	213.83
营业收入	14.85	14.58
净利润	5.30	13.83

注：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8、深圳欧徠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欧徠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	东莞艾泰持有深圳欧徠特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茅洲山工业园全至科技创新园壹号楼 2 层 J

深圳欧徠特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

9、新加坡祥源国际发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X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ing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元新币
实收资本	100元新币
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新加坡祥源国际发展100%股权
主营业务	新加坡祥源国际发展为控股公司，不进行任何实际业务
注册地址	80号罗敏申路#02-00新加坡068898

(2) 主要财务数据

新加坡祥源国际发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84.35	186.90
净资产	-2.20	-2.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6	-1.98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10、新加坡祥源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Xiangyua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元新币
实收资本	100元新币
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新加坡祥源投资100%股权
主营业务	新加坡祥源投资为控股公司，不进行任何实际业务
注册地址	80号罗敏申路#02-00新加坡068898

(2) 主要财务数据

新加坡祥源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308.39	3,322.87
净资产	-9.92	-9.9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9	-9.40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11、新加坡祥源工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Xiangyuan Industries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0元新币
实收资本	100元新币
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新加坡祥源工业100%股权
主营业务	新加坡祥源工业为控股公司，不进行任何实际业务
注册地址	80号罗敏申路#02-00 新加坡 068898

(2) 主要财务数据

新加坡祥源工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933.43	2,940.76
净资产	-4.41	-4.3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9	-3.92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12、泰国祥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Xiangyuan Foam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216,00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151,200,000 泰铢
股东持股比例	新加坡祥源投资持股 90%、新加坡祥源国际发展持股 5%、新加坡祥源工业持股 5%
主营业务	泰国祥源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生产加工
注册地址	泰国武里府是拉差县宝云镇 4 村 168 号

(2) 主要财务数据

泰国祥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982.92	5,489.08
净资产	2,832.88	2,866.0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1.22	-57.99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13、越南祥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Xiangyuan Foam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92,800,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92,800,000,000 越南盾
股东持股比例	新加坡祥源工业持有越南祥源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越南祥源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生产加工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贵武县玉舍社贵武二工业区 D3 路 V-1.1 地块

(2) 主要财务数据

越南祥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870.61	6,343.55
净资产	2,560.70	2,589.9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5.98	-65.66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魏志祥，实际控制人为魏志祥、魏琼，二人为兄妹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魏志祥直接持有公司 29.51%的股份，同时魏志祥系祥源众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祥源众鑫间接控制公司 3.57%的股份；魏琼直接持有公司 19.51%的股份。魏志祥、魏琼合计控制公司 52.59%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魏志祥，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在沈阳军区服役，退伍后先后任职于汉川市副食品公司、汉川市迅达电缆厂、武汉市马桥线缆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4月创立公司，200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起任湖北科技学院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产业教授。

魏琼，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职称。2015年12月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年获湖北省科技创新成果三等奖、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2019年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曾任职于香港佳马（亚太）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汉川酱品厂；2003年4月创立公司，200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孝感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魏琼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祥源众鑫，祥源众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965868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志祥				
经营范围	对新材料、新能源、生物科技、人工智能、互联网、航天科技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 月 20 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志祥	106.1133	26.53	普通合伙人
	2	魏琼	70.7422	17.69	有限合伙人
	3	黄永红	16.5219	4.13	有限合伙人
	4	江佑芳	16.2582	4.06	有限合伙人
	5	王诗明	13.4396	3.36	有限合伙人
	6	段建平	12.8595	3.21	有限合伙人
	7	陈忠文	11.4852	2.87	有限合伙人
	8	陈胜利	10.8376	2.71	有限合伙人
	9	张承艳	9.8232	2.46	有限合伙人
	10	胡志伟	9.7142	2.43	有限合伙人
	11	高芳	9.6265	2.41	有限合伙人
	12	宋正华	9.1683	2.29	有限合伙人
13	严文杰	8.8638	2.22	有限合伙人	

14	段光雄	8.1286	2.03	有限合伙人
15	徐书忠	7.9694	1.99	有限合伙人
16	杨伟	6.1202	1.53	有限合伙人
17	张龙	5.8943	1.47	有限合伙人
18	张营	5.8453	1.46	有限合伙人
19	魏颀	5.3221	1.33	有限合伙人
20	吴凯	4.5888	1.15	有限合伙人
21	王盼	4.5201	1.13	有限合伙人
22	程松	4.3411	1.09	有限合伙人
23	方同文	4.1331	1.03	有限合伙人
24	许红一	3.9306	0.98	有限合伙人
25	张欢	3.7656	0.94	有限合伙人
26	谢鹏翔	3.7149	0.93	有限合伙人
27	夏丹	3.5006	0.88	有限合伙人
28	张云	2.8178	0.70	有限合伙人
29	张祥国	2.6121	0.65	有限合伙人
30	汪伟	2.5118	0.63	有限合伙人
31	谢志伟	2.1612	0.54	有限合伙人
32	高招	2.1612	0.54	有限合伙人
33	柳景亚	2.1612	0.54	有限合伙人
34	刘雅	1.7415	0.44	有限合伙人
35	李永杰	1.7055	0.43	有限合伙人
36	王利飞	1.6745	0.42	有限合伙人
37	冯建平	1.6745	0.42	有限合伙人
38	金中杨	1.5505	0.39	有限合伙人
--	--	400.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信托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196.50 万股，通过

祥源众鑫控制本公司 387.00 万股，实际控制人魏琼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3.22 万股，魏志祥、魏琼合计控制公司 52.59%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魏志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魏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3%。魏志祥、魏琼所持有的股份合计被质押 1,9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4898 号”、“天健审[2022]2828 号”、“天健审[2023]50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参考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 确定。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096,937.67	347,229,748.78	204,839,558.71	70,037,76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30,290,000.00	149,000,000.00	-
应收账款	68,377,200.90	74,151,493.33	110,432,233.90	71,160,818.46

应收款项融资	27,738,986.62	24,896,698.73	13,009,676.57	15,789,513.89
预付款项	2,330,622.38	7,410,223.67	5,395,380.62	9,396,127.95
其他应收款	1,442,525.20	905,951.47	2,168,748.94	456,239.37
存货	43,705,106.92	47,228,203.10	43,994,727.61	29,774,053.04
其他流动资产	26,158,423.95	15,369,289.36	121,216,324.57	1,136,626.77
流动资产合计	476,349,803.64	547,481,608.44	650,056,650.92	197,751,148.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3,013,340.20	315,216,913.04	230,393,922.53	169,664,803.89
在建工程	266,952,589.03	200,996,261.84	76,006,812.41	34,394,386.32
使用权资产	1,209,851.13	2,364,789.54	5,775,528.72	-
无形资产	78,055,783.94	78,712,832.47	76,242,321.37	46,737,514.45
长期待摊费用	3,336,497.37	3,489,011.27	3,717,311.32	799,20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5,851.33	4,825,133.43	4,232,889.26	4,052,09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0,120.44	10,714,013.58	6,788,992.69	3,687,32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124,033.44	616,318,955.17	403,157,778.30	259,335,329.33
资产总计	1,166,473,837.08	1,163,800,563.61	1,053,214,429.22	457,086,47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560,989.58	40,039,920.84	29,031,762.50	58,060,556.94
应付票据	62,829,452.89	47,806,300.77	7,880,688.87	-
应付账款	20,731,983.60	58,470,558.09	40,032,539.82	37,469,923.12
合同负债	1,134,403.06	1,525,588.84	730,379.53	1,742,867.91
应付职工薪酬	6,964,708.57	10,270,944.96	12,194,394.18	13,081,863.98
应交税费	2,444,315.01	5,438,800.45	9,025,988.21	16,185,497.28
其他应付款	5,485,456.91	5,601,439.20	678,613.57	286,60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20,841.46	2,028,839.98	2,606,438.10	-
其他流动负债	147,472.39	123,971.48	94,949.33	226,572.83
流动负债合计	171,319,623.47	171,306,364.61	102,275,754.11	127,053,888.4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3,386.97	425,334.13	3,353,547.51	-

递延收益	26,642,081.42	26,139,446.28	20,420,873.32	21,020,61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7,879.70	11,098,578.12	10,064,257.85	4,995,23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43,348.09	37,663,358.53	33,838,678.68	26,015,845.53
负债合计	209,162,971.56	208,969,723.14	136,114,432.79	153,069,733.94
股东权益：				
股本	108,333,234.00	108,333,234.00	71,898,056.00	53,923,542.00
资本公积	545,737,255.86	545,737,255.86	577,228,288.36	69,743,266.06
减：库存股	4,944,145.50	4,944,145.50		
其他综合收益	2,153,336.01	2,522,588.24	-112,622.66	-
盈余公积	31,079,757.52	31,079,757.52	26,559,082.60	19,499,941.26
未分配利润	274,951,427.63	272,102,150.35	241,527,192.13	160,849,99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7,310,865.52	954,830,840.47	917,099,996.43	304,016,743.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957,310,865.52	954,830,840.47	917,099,996.43	304,016,74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6,473,837.08	1,163,800,563.61	1,053,214,429.22	457,086,477.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650,548.75	373,636,411.28	461,939,610.27	316,692,308.60
减：营业成本	46,330,967.57	257,452,864.73	290,602,618.92	172,328,272.89
税金及附加	646,773.15	4,252,464.31	3,999,200.38	2,938,172.08
销售费用	2,711,907.17	14,343,577.23	14,157,171.86	10,995,631.97
管理费用	8,951,518.80	33,653,742.89	36,134,128.24	23,377,602.12
研发费用	6,817,732.42	23,215,770.87	24,428,212.75	16,533,796.26
财务费用	-16,557.68	-7,146,616.24	2,224,470.55	1,822,158.20
其中：利息费用	743,004.84	1,290,110.88	2,146,406.94	1,224,312.38
利息收入	1,062,823.79	1,948,538.65	1,863,909.89	68,337.00
加：其他收益	1,331,112.54	5,860,188.49	17,584,844.39	2,400,512.90
投资收益	211,036.24	7,973,374.25	2,337,487.02	414,55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3,752.82	1,818,488.03	-2,283,393.61	-1,089,036.75
资产减值损失	-504,051.27	-1,944,422.02	-2,624,693.84	-905,658.18
资产处置收益	-11,698.16	-325,142.67	-1,930,134.32	27,931.83
二、营业利润	2,548,359.49	61,247,093.57	103,477,917.21	89,544,984.49
加：营业外收入	45,016.18	42,539.95	301,716.04	76,608.31
减：营业外支出	282,084.00	1,293,027.79	2,451,795.20	3,036,027.05
三、利润总额	2,311,291.67	59,996,605.73	101,327,838.05	86,585,565.75
减：所得税费用	-149,916.01	3,331,555.79	13,591,498.90	11,652,674.03
四、净利润	2,461,207.68	56,665,049.94	87,736,339.15	74,932,891.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61,207.68	56,665,049.94	87,736,339.15	74,932,891.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1,207.68	56,665,049.94	87,736,339.15	74,932,891.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1,394.54	2,635,210.90	-112,622.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1,394.54	2,635,210.90	-112,622.6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2,602.22	59,300,260.84	87,623,716.49	74,932,8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2,602.22	59,300,260.84	87,623,716.49	74,932,89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53	0.86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53	0.86	0.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83,983.67	369,373,710.93	351,962,761.24	270,277,07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197.74	9,406,972.51	2,259,542.7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8,581.83	28,504,225.99	29,611,621.05	17,952,07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32,763.24	407,284,909.43	383,833,925.04	288,229,15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76,165.07	179,116,466.58	208,058,320.79	130,455,40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9,959.98	88,026,593.54	84,079,599.10	52,595,08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1,163.50	16,703,740.57	34,961,981.76	16,594,69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8,470.63	43,194,584.64	34,677,441.38	15,013,6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5,759.18	327,041,385.33	361,777,343.03	214,658,86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995.94	80,243,524.10	22,056,582.01	73,570,29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290,001.00	635,860,000.00	738,200,000.00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36.24	7,973,374.25	2,337,487.02	414,55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1,241.06	392,304.25	4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1,037.24	643,994,615.31	740,929,791.27	95,463,55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59,438.87	178,121,055.72	124,300,347.01	66,275,56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1.00	407,150,000.00	997,200,000.00	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59,439.87	585,271,055.72	1,121,500,347.01	161,275,56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8,402.63	58,723,559.59	380,570,555.74	-65,812,00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44,145.50	525,459,536.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44,000,000.00	5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4,944,145.50	569,459,536.3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29,000,000.00	73,003,800.00	4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235.43	22,654,178.08	1,865,111.51	11,218,47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05.70	4,090,578.99	2,159,825.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7,141.13	55,744,757.07	77,028,736.85	57,318,47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858.87	-10,800,611.57	492,430,799.45	681,52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758.67	4,941,887.99	-1,009,368.02	-555,88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71,298.37	133,108,360.11	132,907,457.70	7,883,937.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053,586.58	202,945,226.47	70,037,768.77	62,153,83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82,288.21	336,053,586.58	202,945,226.47	70,037,768.7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923,046.93	307,332,096.21	163,622,475.31	60,156,36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30,290,000.00	149,000,000.00	-
应收账款	205,868,774.74	207,355,866.09	223,864,098.66	125,788,862.14
应收款项融资	23,294,830.26	20,287,370.57	4,382,145.68	8,233,352.26
预付款项	1,401,284.11	6,057,170.57	3,904,478.73	8,983,897.13
其他应收款	163,991,433.25	111,731,030.69	59,801,429.77	248,055.67
存货	31,493,710.40	31,304,863.52	23,441,734.70	20,779,130.45
其他流动资产	6,991,791.31	1,626,406.64	110,000,000.00	176,795.93
流动资产合计	708,464,871.00	715,984,804.29	738,016,362.85	224,366,462.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000,000.00	29,000,000.00	26,000,000.00	22,000,000.00
固定资产	149,579,748.35	146,055,880.52	92,524,771.65	95,783,871.85
在建工程	136,372,425.71	110,971,941.72	55,647,435.41	15,587,777.66

使用权资产	848,166.23	1,046,350.85	3,022,892.89	-
无形资产	43,719,710.51	43,949,220.99	41,706,826.17	35,131,768.41
长期待摊费用	2,830,777.00	2,998,500.12	3,361,636.99	799,20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3,536.51	4,215,837.67	3,637,527.08	3,531,17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0,684.14	6,802,097.74	6,328,970.09	683,62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955,048.45	345,039,829.61	232,230,060.28	173,517,415.77
资产总计	1,085,419,919.45	1,061,024,633.90	970,246,423.13	397,883,87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560,989.58	40,039,920.84	29,031,762.50	55,056,756.94
应付票据	61,284,395.05	46,824,214.81	7,593,436.38	-
应付账款	10,428,290.24	30,699,085.62	18,808,269.27	16,567,689.26
预收款项	2,208,068.79		-	-
合同负债	1,061,060.42	1,422,777.50	626,616.49	1,591,662.37
应付职工薪酬	4,778,652.03	7,429,219.33	8,125,903.25	10,858,523.87
应交税费	1,797,352.93	4,361,150.37	8,041,958.03	14,973,729.66
其他应付款	5,106,070.20	5,207,824.50	483,264.87	270,32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392.03	626,261.29	1,355,260.50	-
其他流动负债	137,937.85	110,606.01	81,460.14	206,916.11
流动负债合计	157,978,209.12	136,721,060.27	74,147,931.43	99,525,603.7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3,386.97	382,957.89	1,671,160.21	-
递延收益	25,313,156.41	24,776,446.28	20,420,873.32	21,020,61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2,532.27	5,645,991.92	4,145,613.00	3,527,76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19,075.65	30,805,396.09	26,237,646.53	24,548,378.99
负债合计	189,297,284.77	167,526,456.36	100,385,577.96	124,073,982.72
股东权益：				
股本	108,333,234.00	108,333,234.00	71,898,056.00	53,923,542.00
资本公积	545,667,255.86	545,667,255.86	577,158,288.36	69,673,266.06
减：库存股	4,944,145.50	4,944,145.50		

盈余公积	31,079,757.52	31,079,757.52	26,559,082.60	19,499,941.26
其他综合收益	-288,635.25	-	-	-
未分配利润	216,275,168.05	213,362,075.66	194,245,418.21	130,713,146.12
股东权益合计	896,122,634.68	893,498,177.54	869,860,845.17	273,809,89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5,419,919.45	1,061,024,633.90	970,246,423.13	397,883,878.1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78,416.50	249,215,607.27	320,567,778.81	266,583,768.08
减：营业成本	31,139,798.46	166,182,351.06	201,038,602.07	165,132,629.07
税金及附加	271,157.52	2,240,249.77	1,973,000.28	2,011,549.79
销售费用	2,349,884.65	10,799,084.17	11,636,832.44	9,770,374.96
管理费用	5,577,334.96	19,487,646.44	24,201,280.14	19,048,668.88
研发费用	4,280,392.50	13,118,841.26	12,071,533.55	9,885,848.82
财务费用	-75,671.91	-1,227,540.69	152,817.16	1,326,947.46
其中：利息费用	-1,126,253.98	1,216,721.63	1,805,135.63	1,089,048.62
利息收入	479,262.42	1,795,769.57	1,842,346.76	55,503.47
加：其他收益	875,094.82	4,039,508.55	12,984,906.40	2,203,434.45
投资收益	476,030.21	8,157,392.21	2,337,487.02	3,057,85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074.89	678,602.17	-1,371,684.00	1,182,836.21
资产减值损失	-33,993.41	-1,079,602.80	-1,534,233.52	-688,265.39
资产处置收益	-25586.36	-325,142.66	25,104.52	27,931.83
二、营业利润	2,947,140.47	50,085,732.73	81,935,293.59	65,191,537.97
加：营业外收入	44,961.05	22,897.11	113,284.73	76,297.31
减：营业外支出	167.62	1,090,332.65	2,316,169.79	2,753,714.81
三、利润总额	2,991,933.90	49,018,297.19	79,732,408.53	62,514,120.47
减：所得税费用	78,841.51	3,811,548.02	9,140,995.10	8,199,033.65

四、净利润	2,913,092.39	45,206,749.17	70,591,413.43	54,315,086.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13,092.39	45,206,749.17	70,591,413.43	54,315,086.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37,046.93	243,002,127.75	270,592,922.23	226,249,18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0,852.59	16,126,913.20	25,434,836.04	17,720,15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7,899.52	259,129,040.95	296,027,758.27	243,969,34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9,099.87	126,983,012.13	210,538,514.54	157,438,53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4,734.42	52,996,044.92	53,404,582.56	36,932,68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8,523.71	10,628,202.28	27,875,136.31	13,392,05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61,952.55	91,931,209.00	85,465,028.03	20,741,0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84,310.55	282,538,468.33	377,283,261.44	228,504,3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6,411.03	-23,409,427.38	-81,255,503.17	15,464,97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90,001.00	635,860,000.00	738,200,000.00	95,114,64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36.24	7,973,374.25	2,337,487.02	414,55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677.98	1,475,578.84	4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1,037.24	643,974,052.23	742,013,065.86	95,578,20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30,677.11	67,045,457.83	54,327,526.26	32,752,10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1.00	410,150,000.00	1,001,200,000.00	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0,678.11	477,195,457.83	1,055,527,526.26	127,752,10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640.87	166,778,594.40	-313,514,460.40	-32,173,89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44,145.50	525,459,536.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44,000,000.00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4,944,145.50	569,459,536.3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29,000,000.00	70,000,000.00	2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235.43	22,654,178.08	1,702,350.40	11,053,76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18.20	2,639,462.46	1,221,978.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753.63	54,293,640.54	72,924,329.18	38,653,76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2,246.37	-9,349,495.04	496,535,207.12	16,346,23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68.06	715,115.12	-93,435.12	-194,43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46,237.47	134,734,787.10	101,671,808.43	-557,112.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62,964.34	161,828,177.24	60,156,368.81	60,713,48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16,726.87	296,562,964.34	161,828,177.24	60,156,368.8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广德快尔特	新设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苏州固德	注销	2020年4月1日	-	-0.10万元

2、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广西祥源	新设	2021年1月5日	100.00%
祥源高新	新设	2021年7月15日	100.00%
新加坡祥源工业	新设	2021年4月8日	100.00%
新加坡祥源投资	新设	2021年4月20日	100.00%
新加坡祥源国际	新设	2021年4月20日	100.00%
越南祥源	新设	2021年6月24日	100.00%
泰国祥源	新设	2021年5月28日	100.00%

3、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祥源电力	新设	2022年7月7日	100%

4、2023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深圳欧徕特	新设	2023年3月28日	1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2.78	3.20	6.36	1.56
速动比率	2.53	2.92	5.93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4	15.79	10.35	3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3	17.96	12.92	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8.84	8.81	12.76	5.6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89	3.84	4.78	4.92
存货周转率（次/期）	0.98	5.42	7.44	6.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9	0.74	0.31	1.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1.23	1.85	0.15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3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01	0.01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43	0.43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7%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73	0.7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8%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6%	0.93	0.9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480.26	-758,293.14	-2,592,723.68	-143,49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6,026.70	5,847,856.62	17,253,589.48	2,389,7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036.24	7,973,374.25	2,337,487.02	414,55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44.72	-742,061.34	-1,365,493.14	-2,691,14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085.84	12,331.87	331,254.91	10,77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549.82	1,625,903.26	2,513,624.99	-66,77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099,963.42	10,707,305.00	13,450,489.60	47,204.03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90,490.26	-590,490.26	
合同负债		522,557.75	522,557.75
其他流动负债		67,932.51	67,932.51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3,713,261.88	3,713,261.88

租赁负债	-	2,659,883.49	2,659,88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53,378.39	1,053,378.39

B、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建筑物租赁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C、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D、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E、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追溯前）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追溯后）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营业收入	457,445,464.01	4,494,146.26	461,939,610.27
营业成本	286,108,472.66	4,494,146.26	290,602,618.92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3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3 月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7,634.98	40.84%	54,748.16	47.04%	65,005.67	61.72%	19,775.11	43.26%
非流动资产	69,012.40	59.16%	61,631.90	52.96%	40,315.78	38.28%	25,933.53	56.74%
资产总计	116,647.38	100.00%	116,380.06	100.00%	105,321.44	100.00%	45,70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5,708.65 万元、105,321.44 万元、116,380.06 万元和 116,647.38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分别增长 130.42%、10.50%和 0.23%。2021 年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45.9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6%、61.72%、47.04%和 40.84%，2021 年，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提升。2022 年起，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规模增长，流动资产占比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和生产模式相匹配。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609.69	64.26%	34,722.97	63.42%	20,483.96	31.51%	7,003.78	3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	0.10%	3,029.00	5.53%	14,900.00	22.92%	-	-
应收账款	6,837.72	14.35%	7,415.15	13.54%	11,043.22	16.99%	7,116.08	35.99%
应收款项融资	2,773.90	5.82%	2,489.67	4.55%	1,300.97	2.00%	1,578.95	7.98%
预付款项	233.06	0.49%	741.02	1.35%	539.54	0.83%	939.61	4.75%
其他应收款	144.25	0.30%	90.60	0.17%	216.87	0.33%	45.62	0.23%
存货	4,370.51	9.18%	4,722.82	8.63%	4,399.47	6.77%	2,977.41	15.06%
其他流动资产	2,615.84	5.49%	1,536.93	2.81%	12,121.63	18.65%	113.66	0.57%
流动资产合计	47,634.98	100.00%	54,748.16	100.00%	65,005.67	100.00%	19,77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75.11 万元、65,005.67 万元、54,748.16 万元和 47,634.9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2021 年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545.95 万元，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大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列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003.78 万元、20,483.96 万元、34,722.97 万元和 30,60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42%、31.51%、63.42%和 64.26%，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86	1.31	3.12	2.45
银行存款	30,608.13	33,593.24	20,289.67	7,001.24
其他货币资金	0.70	1,128.43	191.16	0.10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30,609.69	34,722.97	20,483.96	7,003.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7.96	700.42	626.82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69.51%，主要是公司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结汇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4,900.00 万元、3,029.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92%、5.53%和 0.10%。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公司购买及持有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旨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特点，对发行人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207.19	7,811.96	11,632.15	7,492.40
减：坏账准备	369.47	396.81	588.93	376.32
应收账款净额	6,837.72	7,415.15	11,043.22	7,116.08
营业收入	6,665.05	37,363.64	46,193.96	31,669.23
占比	27.03%	20.91%	25.18%	23.66%

注：计算占比时，第一季度收入年化计算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116.08 万元、11,043.22 万元、7,415.15 万元和 6,83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9%、16.99%、13.54%和 14.3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少部分客户回款放缓，存在逾期情况，另外公司 2021 年四季度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同期有所提升，该部分销售金额截止 2021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9.12%，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减少。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提升。总体来说报告期发行人维持了稳定的销售信用政策，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大型制造企业，资信良好且合作时间较长，不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况，回款风险较小。

①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销售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	2022/12/31 或 2022 年度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润阳科技	19.96%	25.57%	25.89%
浙江交联	25.63%	21.62%	18.49%
平均	22.79%	23.60%	22.19%
发行人	20.91%	25.18%	23.66%

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其中，润阳科技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建筑装饰类材料，主要客户为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业务与客户类型与公司更为接近，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位于高位，2022 年应收账款占比下降，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水平合理。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88.34	99.74%	7,779.61	99.59%	11,602.87	99.75%	7,458.38	99.55%

1-2年	7.18	0.10%	20.68	0.26%	-	-	34.02	0.45%
2-3年	-	-	-	-	29.28	0.25%	-	-
3年以上	11.67	0.16%	11.67	0.15%	-	-	-	-
合计	7,207.19	100.00%	7,811.96	100.00%	11,632.15	100.00%	7,49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在 60 天-90 天。总体来看，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1	财纳福诺	1,340.35	18.60%
2	爱丽家居	564.49	7.83%
3	东莞富印	428.27	5.94%
4	汇智工贸	340.37	4.72%
5	长兴森大	275.79	3.83%
合计		2,949.26	40.92%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是 40.9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大部分为当期销售收入前十名的客户，与主要客户基本匹配。主要应收账款方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④坏账计提准备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方法为预期信用损失法，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包括账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各报告期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0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下同)	7,188.34	359.41	5.00%	7,779.61	388.91	5.00%
1-2年	7.18	0.72	10.00%	20.68	2.07	10.00%
2-3年	-	-	-	-	-	-
3-4年	-	-	-	11.67	5.84	50.00%
4-5年	11.67	9.34	80.00%	-	-	-
合计	7,207.19	369.47	5.13%	7,811.96	396.81	5.08%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02.87	580.14	5.00%	7,458.38	372.92	5.00%
1-2年	-	-	-	34.02	3.40	10.00%
2-3年	29.28	8.78	30.00%	-	-	-
合计	11,632.15	588.93	5.06%	7,492.40	376.32	5.0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且不存在较大额度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因此，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⑤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浙江交联	5%	10%	30%	100%	100%	100%
润阳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5%	15%	40%	100%	10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一致，账龄1-5年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因此该差异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润阳科技	6.87%	6.21%	6.26%
浙江交联	5.60%	5.20%	5.04%
平均	6.24%	5.71%	5.65%
发行人	5.08%	5.06%	5.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浙江交联基本一致，略低于润阳科技的计提比例，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末润阳科技均存在部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约为1.00%，根据润阳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该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而报告期各期，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剔除这部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影响，润阳科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为5.46%，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符，具有合理性。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207.19	7,811.96	11,632.15	7,492.40
期后回款金额	2,879.54	6,301.16	11,572.69	7,475.32
回款比例	39.95%	80.66%	99.49%	99.77%

注：期后回款时间截止 2023.4.30

⑦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在信用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用调查，并密切关注客户经营及销售情况，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改变，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位于 60 天-90 天之间。

⑧坏账的计提与转回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当期计提	-27.34	-174.50	212.61	106.79
当期转回	-	-	-	-
当期净利润	246.12	5,666.50	8,773.63	7,493.29
计提或转回占当前净利润比例	-11.11%	-3.08%	2.42%	1.43%

报告期内，2020-2022 年公司当期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同比出现下滑，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占比提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8.95 万元、1,300.97 万元、2,489.67 万元和 2,773.9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2.00%、4.55%和 5.8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22 年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5) 存货

①报告期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6.39	35.50%	1,818.20	36.72%	1,059.92	23.29%	867.11	27.63%
在产品	168.24	3.72%	16.49	0.33%	142.02	3.12%	121.83	3.88%
库存商品	747.82	16.53%	854.78	17.26%	844.47	18.56%	517.68	16.50%
周转材料	114.29	2.53%	98.01	1.98%	72.12	1.58%	47.21	1.50%
发出商品	99.42	2.20%	177.97	3.59%	307.81	6.76%	18.81	0.60%
包装物	321.83	7.11%	169.83	3.43%	132.21	2.91%	63.64	2.03%
自制半成品	1,462.55	32.32%	1,815.74	36.67%	1,991.63	43.77%	1,502.10	47.86%
委托加工物资	4.23	0.09%	-	-	-	-	-	-
合计	4,524.77	100.00%	4,951.02	100.00%	4,550.17	100.00%	3,13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8.38 万元、4,550.17 万元、4,951.02 万元和 4,524.7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第一，存货的增长趋势及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大致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生产规模随着销售增长而扩大；第二，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及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公司做了部分通用材料的备货；第三，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明显提升，自 2020 年以来，海运运力紧张，年底发出的部分外销货物尚未获取装箱提单，导致发出商品有所提升。

②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的库龄情况如下：

A.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87.99	92.61%	118.80	7.39%	1,606.80

自制半成品	1,284.98	87.86%	177.56	12.14%	1,462.55
库存商品	556.71	74.44%	191.12	25.56%	747.82
包装物	280.33	87.22%	41.09	12.78%	321.42
发出商品	99.42	100.00%	-	-	99.42
在产品	168.24	100.00%	-	-	168.24
周转材料	60.02	52.52%	54.27	47.48%	114.29
委托加工物资	4.23	100.00%	0.00	0.00%	4.23
合计	3,941.93	87.12%	582.84	12.88%	4,524.77

B.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万元

存货种类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45.43	96.00%	72.77	4.00%	1,818.20
自制半成品	1,526.19	84.05%	289.55	15.95%	1,815.74
库存商品	621.82	72.75%	232.95	27.25%	854.78
包装物	154.89	91.20%	14.94	8.80%	169.83
发出商品	177.97	100.00%	-	-	177.97
在产品	16.49	100.00%	-	-	16.49
周转材料	90.73	92.57%	7.28	7.43%	98.01
合计	4,333.53	87.53%	617.49	12.47%	4,951.02

C.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万元

存货种类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02.99	85.19%	156.92	14.81%	1,059.92
自制半成品	1,881.43	94.47%	110.20	5.53%	1,991.63
库存商品	785.88	93.06%	58.58	6.94%	844.47
包装物	106.07	80.23%	26.14	19.77%	132.21

发出商品	307.81	100.00%	-	-	307.81
在产品	142.02	100.00%	-	-	142.02
周转材料	47.32	65.62%	24.80	34.38%	72.12
合计	4,173.54	91.72%	376.64	8.28%	4,550.17

D.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万元

存货种类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17.76	82.78%	149.35	17.22%	867.11
自制半成品	1,278.52	85.12%	223.58	14.88%	1,502.10
库存商品	427.18	82.52%	90.49	17.48%	517.68
包装物	52.73	82.85%	10.91	17.15%	63.64
发出商品	18.81	100.00%			18.81
在产品	121.83	100.00%			121.83
周转材料	35.74	75.71%	11.47	24.29%	47.21
合计	2,652.57	84.52%	485.80	15.48%	3,13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公司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52%、91.72%、87.53%和 87.12%，6 个月以上存货占比较小。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的存货管理采用安全库存备货采购、按实际需要采购和战略备库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存在少量库龄 6 个月以上存货，主要系通用型产品的备货，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况。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核查，结合库龄较长和存货状态、残次呆滞等因素，合理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0年	3,138.38	160.97	5.13%
2021年	4,550.17	150.70	3.31%
2022年	4,951.02	228.20	4.61%
2023年1-3月	4,524.77	154.26	3.41%

2021年及2022年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为主，新增库存均系根据订单备货及库存管理，存货跌价风险小，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期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发行人	润阳新材	浙江交联
2020年	5.13%	3.49%	-
2021年	3.31%	1.81%	-
2022年	4.61%	5.27%	-

公司与润阳科技、浙江交联在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生产管理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2020年、2021年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公司存货账龄较短，大部分为通用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转销情况良好，除部分呆滞库存商品及残次自制半成品外，公司对其他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跌价风险较小，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较为充分。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3.66万元、12,121.63万元、1,536.93万元和2,615.8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0.57%、18.65%、2.81%和5.49%。2021年，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包含11,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2022年上半年，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保持稳定。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1,301.33	45.36%	31,521.69	51.15%	23,039.39	57.15%	16,966.48	65.42%
在建工程	26,695.26	38.68%	20,099.63	32.61%	7,600.68	18.85%	3,439.44	13.26%
使用权资产	120.99	0.18%	236.48	0.38%	577.55	1.43%	-	-
无形资产	7,805.58	11.31%	7,871.28	12.77%	7,624.23	18.91%	4,673.75	18.02%
长期待摊费用	333.65	0.48%	348.90	0.57%	371.73	0.92%	79.92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59	0.70%	482.51	0.78%	423.29	1.05%	405.21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01	3.29%	1,071.40	1.74%	678.90	1.68%	368.73	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12.40	100.00%	61,631.90	100.00%	40,315.78	100.00%	25,933.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5,933.53 万元、40,315.78 万元、61,631.90 万元和 69,012.40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为扩大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公司持续构建新厂房、购买新的机器设备，并增加了土地储备，因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持续提升。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6,966.48 万元、23,039.39 万元、31,521.69 万元和 31,301.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42%、57.15%、51.15% 和 45.3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和土地所有权组成，其中土地所有权是公司拥有的海外土地所有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82.15	40,638.63	30,068.91	22,285.15
房屋及建筑物	20,380.53	20,074.94	12,538.31	11,833.43
机器设备	17,125.01	17,510.73	14,662.67	9,607.37
运输工具	846.14	836.94	829.12	444.27
其他设备	1,139.40	623.69	527.49	400.08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所有权	1,591.07	1,592.33	1,511.33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80.82	9,116.94	7,029.52	5,318.67
房屋及建筑物	3,191.39	2,935.77	2,334.86	1,803.09
机器设备	5,611.81	5,254.82	3,951.11	2,937.05
运输工具	485.14	505.63	377.08	294.55
其他设备	492.49	420.72	366.47	283.97
土地所有权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301.33	31,521.69	23,039.39	16,966.48
房屋及建筑物	17,189.14	17,139.16	10,203.45	10,030.35
机器设备	11,513.20	12,255.91	10,711.56	6,670.31
运输工具	361.00	331.31	452.03	149.72
其他设备	646.92	202.97	161.02	116.11
土地所有权	1,591.07	1,592.33	1,511.33	-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发行人	浙江交联	润阳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注）	4-20	10-20	20
机器设备	5-10	5-10	10
运输工具	4-8	4	5
其他设备	3-5	3-10	3-5

注：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0-20 年，仅少量简易结构建筑物如车棚等，折旧年限为 4-5 年，金额占比极低；土地所有权为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泰国的地产，因其享有土地所有权，无期限，故无需计提折旧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折旧年限合理。

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运行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不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439.44 万元、7,600.68 万元、20,099.63 万元和 26,695.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26%、18.85%、32.61%和 38.68%，不存在减值迹象。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湖北祥源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489.19	9,257.97	5,146.32	1,101.41
广德 4-6 号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工程	94.86	33.27	1,636.28	1,537.51
广德快尔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03.27	2,390.10	-	-
泰国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工程	4,813.26	3,605.28	-	-
越南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工程	4,531.12	2,952.77		
待安装机器设备	2,525.94	1,729.42	478.56	786.02
装修工程	-	16.51	196.25	-
其他零星工程	137.61	114.29	143.27	14.50
合计	26,695.26	20,099.63	7,600.68	3,439.4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稳步扩张，特别是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逐步推进，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同比快速上升。

②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是“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34,808.89	11,489.19	22,610.14	64.96%	是	2023/12

公司“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建设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该项目投产后将会提高公司聚烯烃发泡材料的年产能，

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9,876.51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推动作用。

(3)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4,673.75 万元、7,624.23 万元、7,871.28 万元和 7,80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02%、18.91%、12.77% 和 11.31%。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7,499.34	7,548.08	7,613.09	4,651.49
软件	306.24	323.20	11.14	22.26
合计	7,805.58	7,871.28	7,624.23	4,673.75

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2020-2021 年公司不断增加土地储备，2020-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总体呈现上升。

②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类别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发行人	浙江交联	润阳科技
土地使用权	33.42、50	50	50
软件	5	-	5

注：广德祥源部分土地使用权系第三方交易获取，预计使用年限不足 50 年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摊销年限合理。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闲置毁损或无法使用的情况，相关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8.73 万元、678.90 万元、1,071.40

万元和 2,270.01 万元，全部由预付工程设备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主要是由公司产能扩张，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导致。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加快了越南和泰国等海外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投资建设祥源电力工程项目，导致了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一季度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长。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 0 万元、577.55 万元、236.48 万元和 120.9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将符合条件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公司使用权资产均由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规模下降系租赁到期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9.92 万元、371.73 万元、348.90 万元和 333.65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改造及装修费工程、绿化费、服务费等构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05.21 万元、423.29 万元、482.51 万元和 485.5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递延收益引起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56.10	33.73%	4,003.99	19.16%	2,903.18	21.33%	5,806.06	37.93%
应付票据	6,282.95	30.04%	4,780.63	22.88%	788.07	5.79%	-	-
应付账款	2,073.20	9.91%	5,847.06	27.98%	4,003.25	29.41%	3,746.99	24.48%
合同负债	113.44	0.54%	152.56	0.73%	73.04	0.54%	174.29	1.14%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696.47	3.33%	1,027.09	4.92%	1,219.44	8.96%	1,308.19	8.55%
应交税费	244.43	1.17%	543.88	2.60%	902.60	6.63%	1,618.55	10.57%
其他应付款	548.55	2.62%	560.14	2.68%	67.86	0.50%	28.66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8	0.49%	202.88	0.97%	260.64	1.91%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5	0.07%	12.40	0.06%	9.49	0.07%	22.66	0.15%
流动负债合计	17,131.96	81.91%	17,130.64	81.98%	10,227.58	75.14%	12,705.39	83.00%
租赁负债	22.34	0.11%	42.53	0.20%	335.35	2.46%	-	-
递延收益	2,664.21	12.74%	2,613.94	12.51%	2,042.09	15.00%	2,102.06	1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79	5.25%	1,109.86	5.31%	1,006.43	7.39%	499.52	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4.33	18.09%	3,766.34	18.02%	3,383.87	24.86%	2,601.59	17.00%
负债合计	20,916.30	100.00%	20,896.97	100.00%	13,611.44	100.00%	15,30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00%、75.14%、81.98%、81.91%，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是公司的主要负债。2021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同比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资金缺口减小，因此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的规模。2022 年末、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负债总额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了部分工程设备款项，同时为了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替代原有电汇的方式支付了部分公司采购款项，导致应付票据增长。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公司负债比例 50%以上，为公司主要的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806.06 万元、2,903.18 万元、4,003.99 万元和 7,056.1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规模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

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资金缺口减小，因此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的规模。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资本开支增加，短期资金需求增加。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746.99 万元、4,003.25 万元、5,847.06 万元和 2,073.2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设备款、货款、运输费、加工费、水电费等构成。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导致相关工程设备应付款项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设备款	1,090.99	4,731.07	2,234.14	2,014.98
货款	297.10	361.51	529.73	512.02
运输费	250.86	327.23	648.65	620.68
加工费	44.60	34.31	291.13	254.69
水电费	239.76	214.10	154.07	149.78
其他	149.89	178.84	145.53	194.86
合计	2,073.20	5,847.06	4,003.25	3,746.99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 0 万元、788.07 万元、4,780.63 万元和 6,282.95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替代原有电汇的方式支付了部分公司供应商的货款，同时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了部分工程设备款项，导致应付票据增长。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08.19 万元、1,219.44 万元、1,027.09 万元和 696.4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是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构成。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18.55 万元、902.60 万元、543.88 万

元和 244.43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2、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102.06 万元、2,042.09 万元、2,613.94 万元和 2,664.21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是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99.52 万元、1,006.43 万元、1,109.86 万元和 1,097.79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构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2.78	3.20	6.36	1.56
速动比率	2.53	2.92	5.93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4%	15.79%	10.35%	3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3%	17.96%	12.92%	33.4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7.25	8,919.88	12,596.78	10,20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6.30	8,024.35	2,205.66	7,357.03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6.36、3.20 和 2.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5.93、2.92 和 2.53。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并且随着流动性压力下降，短期借款规模下降，流动负债减少。2022 年末至 2023 年一季度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3.49%、12.92%、17.96%和 17.9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并且 2021 年，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其他金融资产等资产上涨，短期借款下降，从而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

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利息费用较少，财务风险较小，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203.33 万元、12,596.78 万元、8,919.88 万元和 1,147.25 万元，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 202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下滑。

4、现金流情况及银行资信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7,357.03 万元、2,205.66 万元、8,024.35 万元和-1,016.30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是受到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不佳以及 2022 年执行按比例暂缓缴纳部分税款的政策，本报告期暂缓政策不再延续，并缴纳相应期间已缓缴的税款，导致本期缴纳的各项税费总额高于上年同期的影响。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信誉度较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89	3.84	4.78	4.92
存货周转率（次/期）	0.98	5.42	7.44	6.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2、4.78、3.84 和 0.89（未年化），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少部分客户回款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另外公司 2021 年四季度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同期有所提升，该部分销售金额截止 2021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总体来说报告期发行人维持了稳定的销售信用政策，合作客户时间较长，回款风险较小。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0、7.44、5.42 和 0.98（未年化），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2021 年存货周转率水平略有提升，主要是公司积极优化采购和生产流程，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另外，次年初预期的需求量也一定程度地影响了期末存

货余额，从而影响存货周转率。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存货周转率下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生产业务特点和市场状况的生产、采购、销售和财务管理模式，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注册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可能涉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0,60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
其他应收款	144.25
其他流动资产	2,61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01
合计	35,689.79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0,609.69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结汇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存款中包括大额存单 2.20 亿元。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告的《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大额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因此，与一般银行储蓄存款一样，大额存单具有低风险且收益率固定的特点，根据查看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该大额存单为可以提前支取和转让，到期利率固定，且产品协议书明确说明该大额存单为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金基金保障范围，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银行存款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 5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后实施。公司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银行理财产品均为期限在 30-184 天的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对公司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

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受托方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风险特征/收益类型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50.00	2023-03-01	2023-06-06	低风险/浮动收益

公司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4.25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保险待赔款，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围。

4、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付房租水电，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围。

综上，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65.05	37,363.64	46,193.96	31,669.23
营业成本	4,633.10	25,745.29	29,060.26	17,232.83
营业利润	254.84	6,124.71	10,347.79	8,954.50
利润总额	231.13	5,999.66	10,132.78	8,658.56
净利润	246.12	5,666.50	8,773.63	7,493.2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2	5,666.50	8,773.63	7,493.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69.23 万元、46,193.96 万元、37,363.64 万元和 6,665.05 万元，2021 年增长 45.86%，2022 年下滑 19.12%。2021 年收入涨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2020 年下游需求增长有所下降，且公司出现停工停产的情况，产能未能充分实现，而 2021 年下游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生产恢复正常，因此收入增长；②自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在巩固原有客户和渠道，扩大供应份额，并在此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在规模、品牌效益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进行横向行业拓展和新产品市场开拓，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和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3.29 万元、8,773.63 万元、5,666.50 万元和 246.1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因此净利润水平总体呈现上涨趋势。2022 年，净利润水平相比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工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的知名度不断提升，从而保障了公司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17.42	99.29	37,252.38	99.70%	45,897.10	99.36	31,359.79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47.63	0.71	111.26	0.30%	296.86	0.64	309.44	0.98
合计	6,665.05	100.00	37,363.64	100.00%	46,193.96	100.00	31,66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IXPE、IXPP、XPE）、聚氨酯

发泡材料及有机硅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为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XPE	6,081.16	91.90%	34,290.59	92.05%	43,968.89	95.80%	30,465.94	97.15%
IXPP	322.53	4.87%	2,039.65	5.48%	1,685.58	3.67%	892.31	2.85%
其他	213.73	3.23%	922.15	2.48%	242.63	0.53%	1.54	0.00%
合计	6,617.42	100.00%	37,252.38	100.00%	45,897.10	100.00%	31,359.79	100.00%

发行人产品根据基材种类和工艺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按产品可以分为 IXPE 收入、IXPP 收入和其他产品收入。其中，IXPE 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IXPE 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15%、95.80%、92.05%和 91.90%；IXPP 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5%、3.67%、5.48%和 4.87%，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其他产品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53%、2.48%和 3.23%，报告期内占比提升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1）IXPE

IXPE 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IXPE 的收入贡献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 IXPE 收入金额为 30,465.94 万元、43,968.89 万元、34,290.59 万元和 6,081.16 万元，2021 年增长率 44.32%，2022 年同比下降 22.01%。IXPE 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和汽车内饰领域，2020 年-2021 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提升、发行人不断扩大与原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并拓展新客户、发行人产能提升等原因，IXPE 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2 年，由于受到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IXPE 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2021 年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全年正常生产和出货，不存在停工停产情况。②随着国民经济逐渐恢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回升，建筑

装饰材料和消费电子行业大客户自身业务规模相比 2020 年有所增长，再加上公司不断深化与原有大客户的合作，特别是消费电子行业，合作的范围和产品系列增多，供应份额增加，因此公司获取的原有大客户订单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前十大原有客户收入同比上涨 5,912.90 万元，涨幅达 47.04%。③2021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利用上市公司在规模、品牌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大力拓展新客户，2021 年新增客户带来的 IXPE 产品收入达 3,631.48 万元。④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在境外设立运营基地，已在越南、泰国等地设立子公司，故公司加大力度开发海外市场，扩大与原有海外核心客户的合作规模并积极拓展海外客户，2021 年 IXPE 产品境外收入增长 4,310.80 万元，同比增长 208.36%。

2022 年，公司 IXPE 产品收入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建筑装饰材料行业 IXPE 产品收入下降，其原因在于：①公司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在长三角地区，2022 年上半年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对客户自身的生产以及产品的跨省市运输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②受到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以及下游客户自身的产能和业务结构规划变动的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自身需求有所下降；③受到下游需求减少、竞争激烈程度增大的影响，公司为了稳定并扩大供应份额，小幅下调部分 IXPE 产品的销售单价。因此 2022 年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23 年一季度，公司 IXPE 产品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35.23%，主要原因是：①建筑装饰行业需求在一季度尚未恢复，一季度地垫行业 IXPE 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44.14%；②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来自于消费电子行业的 IXPE 产品收入同比下滑 29.63%；③2023 年一季度境外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48.51%，对于公司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IXPP

报告期各期，公司 IXPP 收入金额为 892.31 万元、1,685.58 万元、2,039.65 万元和 322.53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86.55%和 22.53%，保持增长。公司自 2015 年起切入技术难度更大、国内本地企业进入较晚的 IXPP 市场，研发并推出 IXPP 产品，实现其批量化生产。目前公司 IXPP 产品正处于获取市场订单的起步阶段。得益于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调整和改进以及公司在聚烯烃发泡材料形成的品牌效应，公司不断扩大与客户合作的产品范围，获得的建筑装

饰材料和汽车内饰材料领域的 IXPP 产品订单大幅增加。未来，公司有望继续开拓 IXPP 产品市场并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3) 其他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为 1.54 万元、242.63 万元、922.15 万元和 213.73 万元，公司其他类产品包括 EVA、XPE、聚氨酯发泡材料和有机硅橡胶等。2021 年起，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并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其他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聚氨酯发泡材料和有机硅橡胶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5,795.70	87.58	31,521.60	84.62	39,421.25	85.89	29,274.38	93.35
其中： 华东	3,208.20	48.48	17,883.68	48.01	24,841.24	54.12	18,247.13	58.19
华南	1,660.86	25.10	8,623.82	23.15	8,506.98	18.53	5,353.98	17.07
其它地区 (不含港澳台)	926.64	14.00	5,014.10	13.46	6,073.02	13.23	5,673.26	18.09
境外	821.72	12.42	5,730.78	15.38	6,475.85	14.11	2,085.42	6.65
合计	6,617.42	100.00	37,252.38	100.00	45,897.10	100.00	31,359.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及华南，这两个区域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75.26%、72.65%、71.16%和 73.58%。报告期内，来源于华东及华南区域的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建筑装饰材料和消费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客户群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区域，而公司多区域运营布局亦有助于华东和华南区域销售的增长和收入占比的稳定。

A、华东区域是我国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产业聚集地。财纳福诺、海象新材料等建筑装饰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均位于华东区域。上述企业亦是公司建筑装饰材料领域的重要客户。华东区域同时亦是消费电子产品供应链行业的重要分布区域，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重要客户较多分布在长三角区域。

B、华南区域已形成我国消费电子产品的产业集群。华南区域聚集了OPPO、vivo等消费电子产业内重要企业以及相应的上游模切、粘胶等大批供应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加深与消费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的合作，带动公司来源于华南区域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C、公司先后在广东东莞和安徽广德设立子公司，加快在华东和华南区域布局经营网络，积极贴近下游客户，加快抢占区域市场。有助于公司在华东和华南区域提高和深化市场占有率，带动来自华东和华南区域销售的增长。

2021年，由于境外的收入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来源于华东及华南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略有下降。2022年，华东地区受到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收入水平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华南地区消费电子产品领域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因此来源于华南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大幅上涨，占比也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了较多地板地垫领域的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高规格展会的方式参与国际市场交流，积累了较多潜在客户资源，并在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建立行业口碑，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为新客户开拓提供了诸多便利。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和美国市场。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617.42	100.00%	9,944.84	26.70%	10,487.23	22.85%	3,640.45	11.61%
第二季度	-	-	11,456.74	30.75%	10,643.54	23.19%	7,525.13	24.00%
第三季度	-	-	7,587.03	20.37%	11,728.39	25.55%	9,236.92	29.45%
第四季度	-	-	8,263.77	22.18%	13,037.94	28.41%	10,957.29	34.94%
合计	6,617.42	100.00%	37,252.38	100.00%	45,897.10	100.00%	31,359.7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受春节假期停工的影响，

其中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均低于报告期其他各期，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第一季度受到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广德祥源分别停工近 2 个月和 1 个月，导致产量下降，第一季度收入大幅减少。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主要系客户考虑下一年度春节假期影响而提前采购备货生产，使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高。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 2022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同比下滑，导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占比相对提升。2022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下游建筑装饰材料厂商根据终端需求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自身产能和库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调整了业务规划和布局，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对 IXPE 等产品的需求。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应用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的销售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润阳科技	-22.29%	15.52%	18.95%
浙江交联	-28.45%	1.03%	-11.41%
平均值	-25.37%	8.27%	3.77%
公司	-19.12%	44.44%	1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特性存在差异。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下游行业需求回升、拓展新客户并增加原有客户供应份额、拓展海外市场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收入同比下滑主要是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99.45	99.27%	25,673.56	99.72%	28,972.33	99.70%	17,122.32	99.36%
其他业务成本	33.64	0.73%	71.73	0.28%	87.93	0.30%	110.50	0.64%
合计	4,633.10	100.00%	25,745.29	100.00%	29,060.26	100.00%	17,23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变化而变化，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其主要生产环节为造粒、挤出、辐照和发泡等。产品主要成本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70.50	55.89%	14,641.96	57.03%	15,995.62	55.20%	9,262.45	54.10%
直接人工	414.28	9.01%	2,703.46	10.53%	3,195.65	11.03%	1,948.37	11.38%
制造费用	1,614.67	35.11%	8,328.13	32.44%	9,781.06	33.76%	5,911.51	34.53%
合计	4,599.45	100.00%	25,673.56	100.00%	28,972.33	100.00%	17,122.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基本稳定。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高，报告期分别为 54.10%、55.20%、57.03% 和 55.89%。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E、PP、EVA、发泡剂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1.38%、11.03%、10.53% 和 9.01%。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4.53%、33.76%、32.44% 和 35.11%。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122.32 万元、28,972.33 万元、25,673.56 万元和 4,599.45 万元，2021 年增长率为 69.21%，2022 年同比下滑 11.39%。2021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大力拓展市场的影响，业务规模大幅增加；②受到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国内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供需关系的影响，当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相比 2020 年，当期 PE 平均采购价格涨幅超过 20%，EVA 平均采购价格涨幅超过 60%。2022 年同比下滑，主要是受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的影响，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8.84%。

（三）毛利率分析

1、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17.97	30.49%	11,578.82	31.08%	16,924.76	36.88%	14,237.47	45.40%
其他业务	13.99	29.37%	39.53	35.53%	208.93	70.38%	198.93	64.29%
合计	2,031.95	30.49%	11,618.35	31.10%	17,133.70	37.09%	14,436.40	45.5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4,436.40 万元、17,133.70 万元、11,618.35 万元和 2,031.95 万元。2020-2021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受到下游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237.47 万元、16,924.76 万元、11,578.82 万元和 2,017.97 万元，占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 98.62%、98.78%、99.66% 和 99.3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8%、37.09%、31.10%和 30.49%，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一季度，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薪酬费用上涨、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的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XPE	1,927.28	31.69%	10,996.73	32.07%	16,558.98	37.66%	14,125.81	46.37%
IXPP	72.78	22.57%	493.64	24.20%	339.36	20.13%	111.65	12.51%
其他	17.90	8.38%	88.46	9.59%	26.43	10.89%	0.01	0.49%
合计	2,017.97	30.49%	11,578.82	31.08%	16,924.76	36.88%	14,237.47	45.4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40%、36.88%、31.08%和 30.4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和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IXPE 产品，IXPE 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5%。

(1) IXPE

报告期内，IXPE 产品毛利分别为 14,125.81 万元、16,558.98 万元、10,996.73 万元和 1,927.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37%、37.66%、32.07%和 31.69%。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随着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而有所波动，其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到其销售单价及成本变动的影响。

2021 年 IXPE 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成本上涨的影响，具体原因包括：①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受到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国内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供需关系的影响，当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当期主要原材料 PE、EVA 和发泡剂采购价格上涨均超过 20%。②人工成本增长：首先，公司 2021 年开工时间长于 2020 年，再加上 2021 年公司为了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拓展新产品，新增了部分薪酬相对较高的生产管理人员，因此当期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长，增幅达 25.87%。

2022 年 IXPE 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下滑，主要原因包括：①主要原材料 PE 和发泡剂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21 年全年小幅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涨；②由于行业或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游需求减少，尤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建筑装饰材料领域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公司为了稳定并扩大供应份额，对部分客户和部分产品进行了小幅的价格下调，

导致 IXPE 产品的毛利率下滑。

2023 年一季度 IXPE 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

(2) IXPP

IXPP 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IXPP 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① IXPP 原材料成本较高，产品生产技术难度大，产品成本较高。公司一直对 IXPP 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研发投入和改进完善。②目前公司 IXPP 产品业务尚处于拓展客户阶段，销售规模有限，尚未能获得有效的规模优势，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仍然较高。报告期内，随着 IXPP 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 IXPP 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持续改进，公司 IXPP 产品毛利率整体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交联	11.81%	19.08%	40.03%
润阳科技	20.94%	34.62%	44.84%
平均值	16.38%	26.85%	42.44%
公司	31.10%	37.09%	45.5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受到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特性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交联辐照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交联辐照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内饰和家用电器等，其中汽车内饰领域主要产品为普通型发泡材料，对产品特性的要求相对较低，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②交联辐照的收入规模小于公司，规模效应较小。

2020 年-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润阳科技基本一致。2022 年毛利率高于润阳科技，主要原因在于，润阳科技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湖州，因此其自身生产受到上半年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较大，制造成本增长较多，因此 2022 年润阳科技毛利率下降较多。

从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1.19	4.07%	1,434.36	3.84%	1,415.72	3.06%	1,099.56	3.47%
管理费用	895.15	13.43%	3,365.37	9.01%	3,613.41	7.82%	2,337.76	7.38%
研发费用	681.77	10.23%	2,321.58	6.21%	2,442.82	5.29%	1,653.38	5.22%
财务费用	-1.66	-0.02%	-714.66	-1.91%	222.45	0.48%	182.22	0.58%
合计	1,846.46	27.70%	6,406.65	17.15%	7,694.40	16.66%	5,272.92	16.65%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272.92 万元、7,694.40 万元、6,406.65 万元和 1,84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5%、16.66%、17.15% 和 27.70%。2020 年-2022 年，期间费用的金额和占比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2023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的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受 2023 年一季度收入下滑以及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的影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2.77	48.96%	743.78	51.85%	778.38	54.98%	682.22	62.04%
广告宣传及拓展费	40.13	14.80%	360.65	25.14%	329.72	23.29%	187.62	17.06%
代理报关费	15.72	5.80%	118.99	8.30%	134.61	9.51%	140.80	12.81%
办公及差旅费	44.78	16.51%	72.98	5.09%	79.89	5.64%	34.90	3.17%
招待费	28.53	10.52%	50.98	3.55%	-	-	-	-

折旧与摊销	8.18	3.02%	32.29	2.25%	-	-	-	-
其他	1.08	0.40%	54.71	3.81%	93.10	6.58%	54.01	4.91%
合计	271.19	100.00%	1,434.36	100.00%	1,415.72	100.00%	1,09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9.56 万元、1,415.72 万元、1,434.36 万元和 27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3.06%、3.84%和 4.0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保持稳定。2021 年起，随着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加大力度进行横向行业拓展和新产品市场开拓，广告宣传及拓展费有所增长。总体而言，销售费用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基本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2.79	57.29%	1,794.79	53.33%	1,926.58	53.32%	1,110.85	47.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89	6.36%	431.32	12.82%	464.19	12.85%	387.67	16.58%
折旧与摊销	85.73	9.58%	481.21	14.30%	458.67	12.69%	297.55	12.73%
办公及差旅费	45.56	5.09%	167.28	4.97%	147.12	4.07%	118.45	5.07%
招待费	67.73	7.57%	125.83	3.74%	167.67	4.64%	141.21	6.04%
修理费	3.98	0.44%	31.86	0.95%	155.93	4.32%	130.88	5.60%
房租、水电	19.85	2.22%	81.58	2.42%	51.32	1.42%	37.00	1.58%
停工损失	22.81	2.55%	44.45	1.32%	-	-	-	-
绿化费	7.38	0.82%	43.95	1.31%	-	-	-	-
安全生产费	-	-	27.11	0.81%	-	-	-	-
其他	72.43	8.09%	135.99	4.04%	241.92	6.70%	114.14	4.88%
合计	895.15	100.00%	3,365.37	100.00%	3,613.41	100.00%	2,337.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337.76 万元、3,613.41 万元、3,365.37 万元和 89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8%、7.82%、9.01%和 13.43%。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包括：①本期不存在停工停产情况，且

业绩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因此，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涨；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引进更多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同比增长接近 40%，因此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2022 年，管理费用水平基本维持稳定，占比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入略有下降，而管理费用金额相对稳定。2023 年一季度由于受到业绩下滑的影响，管理费用占比大幅提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9.08	60.00%	871.08	37.52%	1,403.09	57.44%	1,107.46	66.98%
职工薪酬	193.02	28.31%	1,123.27	48.38%	814.47	33.34%	655.19	39.63%
折旧与摊销	58.67	8.61%	229.03	9.87%	135.92	5.56%	47.89	2.90%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0.00	1.47%	30.00	1.29%	10.00	0.41%	40.00	2.42%
研发收入	-	-	-	-	-	-	-307.18	-18.58%
房租物业费	-	-	7.24	0.31%	8.19	0.34%	70.30	4.25%
水电费	3.45	0.51%	25.37	1.09%	-	-	-	-
其他	7.55	1.10%	35.59	1.53%	71.15	2.91%	39.72	2.40%
合计	681.77	100.00%	2,321.58	100.00%	2,442.82	100.00%	1,653.38	100.00%

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653.38 万元、2,442.82 万元、2,321.58 万元和 68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2%、5.29%、6.21%和 10.23%，总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2021 年起，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开始布局新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率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公司为了保障新产品的顺利推进，加大了研发力度及研发投入，导致了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有所提升。2023 年一季度，公司加大对于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67.95%。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占比较高，而 2021 年、2022 年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执行新的准则，将研发产品实现销售时，结转至存货，同时冲减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因此，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的直接材料投入占比大幅减少。若不考虑调整影响，2021 年、2022 年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金额分别是 1,852.51 万元、1,828.32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相比于 2020 年变化不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4.92	129.01	214.64	122.43
利息收入	-138.55	-194.85	-186.39	-6.83
汇兑损益	77.43	-660.54	180.35	55.59
手续费	4.54	11.72	13.85	11.03
合计	-1.66	-714.66	222.45	182.2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82.22 万元、222.45 万元、-714.66 万元和-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8%、0.48%、-1.91%和-0.02%。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期租赁负债确认的融资费用增加，以及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22 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持有较多美元资产，美元上涨导致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2023 年一季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当期货币资金高于去年同期，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40.05 万元、1,758.48 万元、586.02 万元

和 133.11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	516.84	1,665.39	181.0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3	67.94	59.97	57.91
其他	6.78	1.23	33.13	1.08
合计	133.11	586.02	1,758.48	240.05

2021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湖北省和孝感市的奖励资金合计 900.00 万元，获得广德县工业发展扶持基金 440.28 万元。2022 年，公司获得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55.00 万元，获得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获得产业扶持基金 64.76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公司获得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资助 30.00 万元，获得辐照交联聚烯烃发泡材料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奖补资金 20.00 万元，获得广德市科技创新 10 强企业奖励资助 10.00 万元，获得宣城市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名单奖励资助 10.00 万元。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1.46 万元、233.75 万元、797.34 万元和 21.10 万元，均为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已实现收益。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达 52,545.95 万元，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大幅增长，因此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收益大幅增长。2022 年度，公司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处置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2023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大幅减少，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滑。

3、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8.90 万元、-228.34 万元、181.85 万元和 31.3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1 年，随着公司

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2022年末，受到2022年下半年下游需求减少，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较多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坏账准备转回，因此公司当期信用减值损失为正值。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0.57万元、262.47万元、-194.44万元和-50.41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来自于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减值。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79万元、-193.01万元、-32.51万元和-1.17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2021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当期子公司广德快尔特拆除新购入场地上的原有厂房并处置相关废弃材料产生的损失。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295.94万元、-215.01万元、-125.05万元和-23.71万元，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外收入	4.50	4.25	30.17	7.66
营业外支出	28.21	129.30	245.18	303.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71	-125.05	-215.01	-295.9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小，主要是赔偿收入和无需支付的款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为303.60万元、245.18万元、129.30万元和28.21万元。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发生163.57万元停工损失，另外，当期公司向汉川慈善总会捐赠款项100.00万元。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向汉川慈善总会、汉川一中等单位进行捐赠发生的支出以及由于设备更新或市政规划调整导致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六）非经营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30.55	1,233.32	1,596.41	-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5	162.59	251.36	-6.6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10.00	1,070.73	1,345.05	4.7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00	1,070.73	1,345.05	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2	5,666.50	8,773.63	7,493.2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44.69%	18.90%	15.33%	0.0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36.12	4,595.77	7,428.58	7,488.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净额为 4.72 万元、1,345.05 万元、1,070.73 万元和 110.0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损益构成。2021 年非经常损益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另外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使用闲置部分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持续增长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6%、15.33%、18.90%和 44.69%，2020 年-2022 年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经营性利润。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占比大幅提升，但整体来看公司对税收优惠等非经常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一季度业绩变动说明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3.46%，环比四季度下降 19.92%。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仍然为下游需求尚未恢复。

在建筑装饰领域，IXPE 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产品 PVC 地板的出口受到美元加息、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出口量下降。2023 年一季度，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我国 PVC 地板出口数量为 94.22 万吨，比 2022 年同期减少 40.07 万吨，下滑

29.84%。

在消费电子领域，2023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2.7亿部，同比下滑13.3%，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仍未恢复。从行业的发展规律来看，上半年是消费电子行业的传统淡季，下半年随着传统消费电子大厂推出更新换代的产品，叠加新技术的创新应用，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预计将会在下半年逐步恢复。

2023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6.16%，主要原因有：①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导致当期净利润下滑；②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3年一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67.95%，导致当期净利润下滑。③2023年一季度，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越南、泰国等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导致当期的资本开支增加，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30	8,024.35	2,205.66	7,35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84	5,872.36	-38,057.06	-6,58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9	-1,080.06	49,243.08	68.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28	494.19	-100.94	-5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7.13	13,310.84	13,290.75	788.3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8.40	36,937.37	35,196.28	27,02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2	940.70	225.9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86	2,850.42	2,961.16	1,7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3.28	40,728.49	38,383.39	28,82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7.62	17,911.65	20,805.83	13,045.5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5.00	8,802.66	8,407.96	5,25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12	1,670.37	3,496.20	1,65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85	4,319.46	3,467.74	1,50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58	32,704.14	36,177.73	21,46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30	8,024.35	2,205.66	7,357.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7.03 万元、2,205.66 万元、8,024.35 万元、-1,016.30 万元，现金流总体状况情况良好。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的预期增长，加大了通用材料的备货量，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涨，同时由于部分客户受到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回款速度减缓，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长。2022 年，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进一步加强，现金回流加快，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提升。2023 年一季度，受到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当期缴纳的各项税费总额高于上年同期的影响，导致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转负。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81.20 万元、-38,057.06 万元、5,872.36 万元和-6,735.84 万元。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当期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较大金额理财产品；并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增多。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是因为随着募集资金的持续投入，当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减少，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5 万元、49,243.08 万元、-1,080.06 万元和 2,963.29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归还借款和支付利息等。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取了较大规模的募集资金。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为负，主要是当期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支付了现金股利。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购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5.94	17,812.11	12,430.03	6,627.56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1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及“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②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相关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公司为湖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与华中科技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和科研交流机制。公司参与了多个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认定的“聚乙烯泡沫塑料试验方法”国家标准主导制定单位，工信部主导的“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建材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共获得专利128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八、（四）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转换

公司一贯以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作为生存发展的根本，公司通过设立研发中心承担公司产品配方研发、重大技术革新、各类新产品、新材料、技术工艺阐述研究等重要职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的深度与广度，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已建立“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并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等著名高校开展合作，不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加快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3、核心员工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合起来，有效增强了核心技术骨干的凝聚力，从而避免了核心技术骨干的流失。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场景，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的增长。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仓储容量和仓储物流效率，从而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魏志祥，实际控制人为魏志祥、魏琼，二人为兄妹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魏志祥直接持有公司 29.51%的股份，同时魏志祥系祥源众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祥源众鑫间接控制公司 3.57%的股份；魏琼直接持有公司 19.51%的股份。魏志祥、魏琼合计控制公司 52.59%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的影响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不存在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公司累计债券的余额为 0 万元。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46,000.00 万元发行成功，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46,000.00 万元，若按照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95,731.09 万元计算，则累计债券余额占期末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的 48.05%。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3.49%、12.92%、17.96%和 17.9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以 2023 年 3 月末的资产结构为参考，假设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1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需要。

3、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可转债本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7.03 万元、2,205.66 万元和 8,024.3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为正，现金流总体状况情况良好。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 46,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 4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424.42	29,500.00
2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110.17	3,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4,134.59	46,000.00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广德快尔特实施，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实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关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09-420984-04-01-298983、2209-341822-07-02-429449	川环函[2022]148号、广环审[2022]177号
2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10-420984-04-04-875498	不涉及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的复函确认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期限
1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鄂（2021）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10865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二村	工业用地	至2070.08.09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3166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工矿仓储用地	至2054.04.21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3167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工矿仓储用地	至2054.04.21
2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鄂（2021）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10865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二村	工业用地	至2070.08.0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安全性的要求为新能源车用阻燃、隔热材料的大规模市场化应用带来了良好的契机。

（一）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市场渗透率迅速提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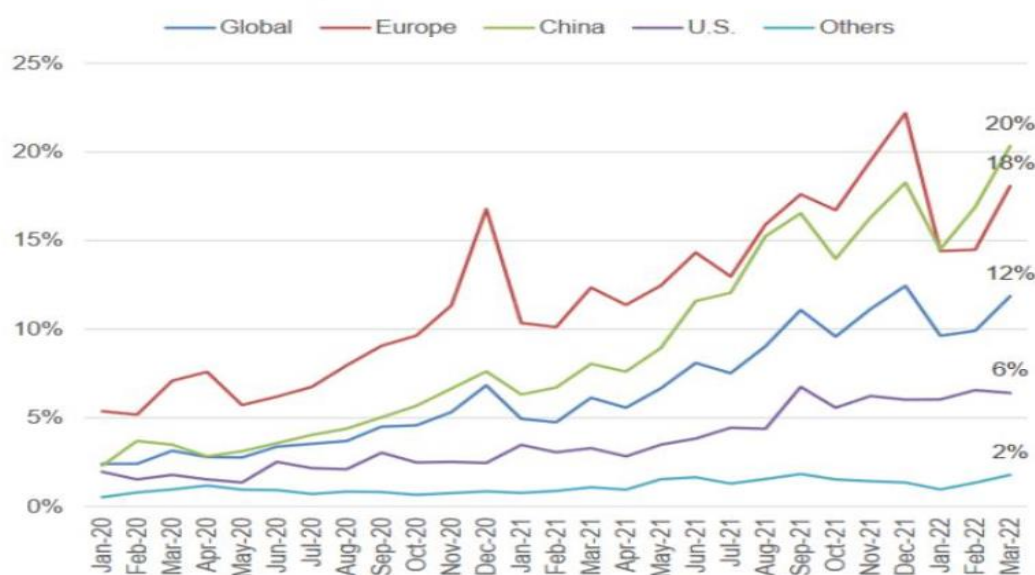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中国及全球市场渗透率上升明显。根据 SNE Research（知名的全球新兴能源市场调研机构）数据显示，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提升不断加速，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自 2020 年初的 2.5% 提升至 2022 年 3 月的 12%，而在国内市场，2022 年 6 月我国新能源车国内零售渗透率已达 27.3%，较 2021 年 6 月 14.6% 的渗透率大幅提升 12.7 个百分点，这说明了表明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识和接受度在不断提升。

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国际油价、环保政策等多因素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可持续性较强。目前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浪潮愈演愈烈，加上国际地缘冲突造成油价长期处于高位，叠加各国政策规划，如美国《重建更好未来》法案中

在新能源车方面，将税收抵免优惠 7500 美元提升至 1.25 万美元，并去除此前政策中单一车企只能获得累计 20 万辆的额度限制，改为电动车渗透率达到 50%之前所有车企均享受政策补贴；欧盟则规定 2021 年汽车制造商平均每辆车碳排放量须达到 95g/Km；2025 年平均碳排放比 2021 年下降 15%；2030 年平均碳排放比 2021 年下降 37.5%，不达标部分面临每辆车每克 95 欧元罚款；我国在新能源汽车方面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要求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预计能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在产品力、使用成本、各国补贴/监管政策三重因素的驱动及国家战略规划和各部委“碳中和”政策的大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窗口期。

1. 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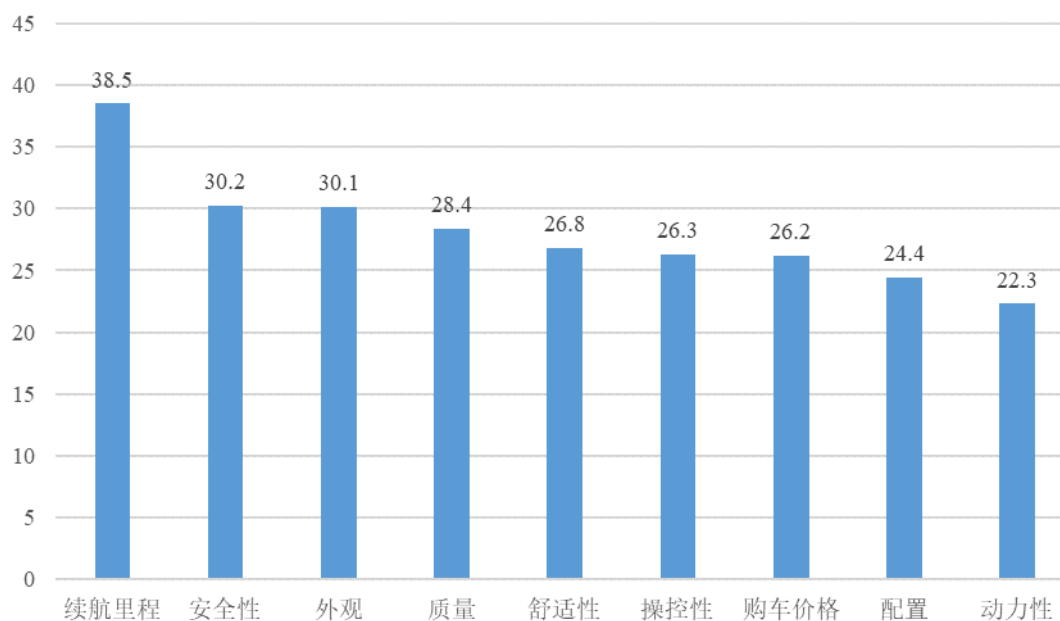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

(二) 安全性为影响新能源汽车终端销售的重要原因

在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渗透率高歌猛进的同时，电池安全问题仍是影响新能源汽车终端消费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信息中心 2021 年的问卷调查数据，安全性是下游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时最看中的因素之一，占比达到 30.2%，仅次于续航里程因素。

2. 下游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考虑因素



数据来源：国家信息中心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量的大幅提升，高温失控、自燃等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其中锂电池的热失控是电动汽车安全事故的核心原因。锂电池热失控是指各种诱因引起电芯内部过热的现象，热失控散发出的大量热量和有害气体引起电池着火和爆炸。其主要诱因包括机械滥用（电池包挤压、针刺）、电滥用（电池包过充过放、内短路）、热滥用（过热），从而导致电芯内部发生一系列放热反应。

2021年1月1日起，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正式实施，要求电池单体发生热失控后，电池系统在5分钟内不起火不爆炸。随着以上国标的实施，新能源车用隔热、阻燃等材料将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将建设集制造、测试、营销等功能为一体的新能源车用材料产业基地。通过新建厂房及运营管理中心、购置生产测试设备及扩充团队等方式，推动聚氨酯发泡材料及有机硅橡胶（含有机硅发泡材料及

陶瓷化硅胶)两大新产品生产销售体系的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契机,抢占新能源动力电池用密封、防水、隔热、阻燃新材料市场份额,并且本项目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针,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橡胶(含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产品。以上产品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被动热管理材料。

本项目为聚氨酯发泡材料及有机硅橡胶(含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是对公司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对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的丰富和拓展。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被动热管理材料简介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分为主动热管理系统与被动热管理系统两个方面,主动热管理是热泵系统中冷却水回路对三电系统进行冷却或加热,通过系统主动控制进行调节;被动热管理主要起导热/隔热、阻燃等作用,通过材料的选择对热量的传输进行控制。

目前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隔热材料方面技术路线丰富,目前常用的动力电池保温隔热材料有隔热发泡材料(聚氨酯、有机硅、XPE、IXPE 发泡材料)、二氧化硅气凝胶、云母板、陶瓷化硅胶等。其中,隔热发泡材料是一种高分子弹性体,可吸收电池充放电时的鼓胀应力,但常规 PE 材质发泡材料基于材料本身的特性,使得部分材质存在高温软化和燃烧释放有毒气体的不足,而聚氨酯发泡材料不仅具有较高的压缩复原性、耐用性和抗冲击性,其阻燃、隔热、环保性同样较为优异;二氧化硅气凝胶的结构优点和低导热系数使其具备较强的保温隔热能力和高温耐受能力,在材料厚度和覆盖的工作温度上较普通隔热发泡材料优势突出,但目前其压缩复原性表现不佳,且易存在“掉屑”现象;有机硅发泡材料因其为小分子结构,因此既具备发泡材料优秀的抗压缩变形性、阻燃隔热性,同时还具备出色的密封性,防水、防尘、隔音、减震效果明显。除目前常用的电池隔热材料外,陶瓷化硅橡胶作为新型的防火阻燃材料,其诸多特性契合电池阻燃绝缘需求,对比前聚氨酯及有机硅发泡材料,其突出优势在于力学性能和陶瓷化下的阻燃功

能。

(3) 本次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发泡材料及有机硅橡胶（包括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聚烯烃发泡材料。

聚烯烃发泡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及有机硅发泡材料同属于高分子发泡材料，均具有高回弹、耐腐蚀、易成型、隔音、密度小等一系列特征。

由于主要原材料基本特性的不同，以上材料在主要原材料、性能侧重点及应用领域方面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种类	聚烯烃发泡材料	聚氨酯发泡材料	有机硅发泡材料	陶瓷化硅胶
主要原材料	聚乙烯、聚丙烯	聚氨酯	聚乙烯基甲基硅氧烷、阻燃功能粉体	聚乙烯基甲基硅氧烷、陶瓷化功能粉体、防火织布
性能侧重点	IXPE：柔软性高（缓冲性能好）、表面平滑度高； IXPP：耐热性高、强度高（耐穿刺性）高、高温成型性好、隔音性能好	阻燃聚氨酯：高耐老化性能；优异的压缩永久变形性；高的阻燃等级；可在较宽的压缩范围内维持稳定的压缩反弹应力； 慢回弹聚氨酯：慢回弹特性，优异的缓冲吸收能力；极高的柔软度；低的导热系数； 硬质聚氨酯：极高的硬度；耐模切性能	低压缩永久形变、高阻燃、电绝缘、高弹性、耐高低温、耐老化	高温陶瓷化材料完整性、高温绝缘性、耐火焰冲击、耐高低温、耐老化
应用领域	IXPE：在建筑家装隔热材料、消费电子缓冲材料、电器胶带的绝缘材料及汽车门板防水膜、顶棚、连接件的缓冲垫片发挥缓冲、隔热、绝缘等用途； IXPP：耐高温、轻量化要求极高的隔热、缓冲、隔音材料，如汽车门板/仪表板表皮内衬、汽车内饰隔音材料	阻燃聚氨酯：在新能源领域中大量应用，软包电芯间缓冲、液冷板支撑、方壳电芯缓冲、模组/电池包保温、CTB/CTC 填充等等； 慢回弹聚氨酯、硬质聚氨酯：大量应用于3C 行业，用于屏下缓冲、电池缓冲、密封连接等等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密封、液冷板支撑、电芯模组缓冲隔热。 轨道交通：电气门柜密封、控制门柜密封、车体隔热、车体缓冲减震	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中的线束防火、电池包热失控抑制、电芯模组缓冲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紧抓行业发展契机，满足行业应用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迅速，相关配套产业迎来发展良机。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其中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21年以来，在产品力、使用成本、补贴/监管政策三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迎来爆发式增长，2021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月均市场渗透率已超过20%，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长足进步为相关配套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量的大幅提升，自燃等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对于新能源汽车应用安全性的质疑并未消失，因此各大生产商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要求更加严格。

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具备极佳的缓冲、减震、隔热、阻燃等特性，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应用领域具有极佳适用性。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被动热管理领域，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提供了优质的解决方案。有机硅发泡材料具有低密度、低压缩永久变形、耐高低温等性能，既具有硅橡胶的高弹性，又兼具泡沫材料的吸音隔音、减震抗缓冲等特性，适用于轨道交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等领域；而陶瓷化硅胶作为新型的防火阻燃材料，其诸多特性契合电池阻燃绝缘需求，其力学性能和陶瓷化下的阻燃性能十分优异。聚氨酯发泡材料拥有良好的可压缩性、优异的抗压缩形变能力、突出的抵抗应力松弛能力、优秀的服帖性、出色的密封性及优良的冲击吸收能力，且易于加工，可配合多种胶粘剂使用，且在应用成本上更具优势，因此成为电芯隔热阻燃的绝佳材料。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紧抓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契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体系，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需求，推动国产高端发泡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进口替代应用，同时抢占新能源动力电池用密封、防水、隔热、阻燃新材料市场份额，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性举措。

(2) 坚持产品多元化发展方针，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敏锐的市场眼光充分挖掘市场机会，将自身产品从家用

电器领域拓展至家装建材、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多个应用领域，应用行业的增加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丰富了产品结构，降低了依靠少数行业的风险。产品类别丰富、市场响应快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未来，为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仍有必要依托自身在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持续开拓更广阔市场应用领域。

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等更广阔市场空间的应用领域，是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方针，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向更高附加值产品升级的战略性措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更精细化生产水平和更高的市场定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发泡材料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可开拓市场空间巨大

绿色可持续已经成为地球发展的重要课题，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交叠着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进入新能源时代。聚焦中国市场，汽车产业的智能化、电动化浪潮为中国汽车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战略给予新能源汽车行业充分支持。经过多年迭代发展，新能源汽车自身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1万辆，同比增长157.6%，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为45.9%；2021年以来汽车供应链尽管持续受到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但新能源汽车市场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乘联会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累计批发销量达到246.6万辆，同比增长122.8%，远超去年同期110.7万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同样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大幅增长，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动力电池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154.5GWh，同比增长142.8%。

密封、阻燃、隔热新材料已成为新能源动力电池被动热管理系统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而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及配套动力电池的持续爆发性增加为本项目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新增产能带来了广阔的蓝海市场空间。

(2) 深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人才储备及强大的研发创新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始终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作为产品研发的重要方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行业经验累积，公司已具备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并坚持产、学、研三位一体的人才及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为湖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与华中科技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和科研交流机制。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同时对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改善产品品质及性能。

截止目前公司已掌握了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材料、家用电器产品、医疗器械产品等聚烯烃发泡材料的主要核心生产技术。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构建了专业化、国际化的研发平台体系，积累了雄厚的研发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适应不同应用领域的研发需求。基于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创新能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领域，已拥有有机硅发泡技术、聚氨酯发泡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并有多项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相关课题处于持续研发中。

公司已完成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的产品开发和应用验证过程，并分别建成了生产线，实现了相关产品特定型号的批量生产，且获得了部分新能源领域核心客户的认可。

综上，公司在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生产过程管控及工艺技术日渐成熟，同时，公司过往多行业产品应用带来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完善的研发机制、技术人才储备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3) 成熟的生产、销售等经营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运营保障

公司多年来始终深耕发泡材料行业，依托前瞻性战略眼光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已成功将自身产品从家用电器领域拓展至家装建材、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多个应用领域，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市场拓展经验，建立了成熟的

经营管理团队。

在产品制造领域，公司已建立了完善且成熟可靠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一线生产员工，掌握了自制全套发泡设备、设备优化改造等技术，生产工序及设备齐全；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变化方向并通过横向和纵向两个方向大力拓展市场，围绕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了一系列的产品线拓展与开发，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本项目的实施将依托公司现有成熟可靠的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利用公司过往行业开拓经验和客户资源优势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领域大规模进军，公司成熟的管理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运营保障。

4、本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1) 产业链关联度分析

公司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为公司供应 PE、EVA、发泡剂等石油化工产品，下游为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材料、电器产品及医疗器械等市场应用领域，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上游依旧为石油化工行业，供应原材料增加有聚氨酯预聚物、聚醚/酯多元醇、乙烯基硅氧烷、含氢硅油等，项目下游涉及新应用领域开拓，产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在原有产业链基础上的延伸，整体大方向保持不变，均属于泡沫塑料行业范畴。

(2) 客户与市场关联度分析

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应用领域主要为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材料、电器产品及医疗器械等，本项目的实施将依托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和广泛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市场空间，多元化的优质客户将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更多助力。

5、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7,279.75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投入、设备投入、人

员投入等，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固定资产	29,898.35	79.89%	是	29,500.00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8,008.48	48.12%	是	17,647.3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889.88	31.77%	是	11,852.69
1.21	设备购置费用	11,543.57	30.85%	是	11,543.57
1.22	设备安装费用	346.31	0.93%	是	309.12
2	铺底流动资金	6,629.12	17.71%	否	-
3	基本预备费	896.95	2.40%	否	-
总投资金额		37,424.42	100.00%		29,500.00

(2) 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入主要由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构成，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29,898.3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及设备安装费用。其中，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依据项目设计要求、已签订的施工合同价格进行估算确定；设备购置费依据询价或参照设备订货价格等进行估算；设备安装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3% 测算。

A.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为 18,008.4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827.55 万元（面积 52,059.59 平方米，建造单价依据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办公楼的需求，从 1,700 元/平方米至 1,950 元/平方米不等）；装修费用 7,180.92 万元（面积：52,059.59 平方米，建造单价依据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办公楼的需求，从 1,000 元/平方米至 1,600 元/平方米不等）；市政配套、配电设施、网络监控设备等其它基础设施费用 1,000.00 万元。

B. 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广德生产基地	土建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修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运营及交付												

7、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投备案、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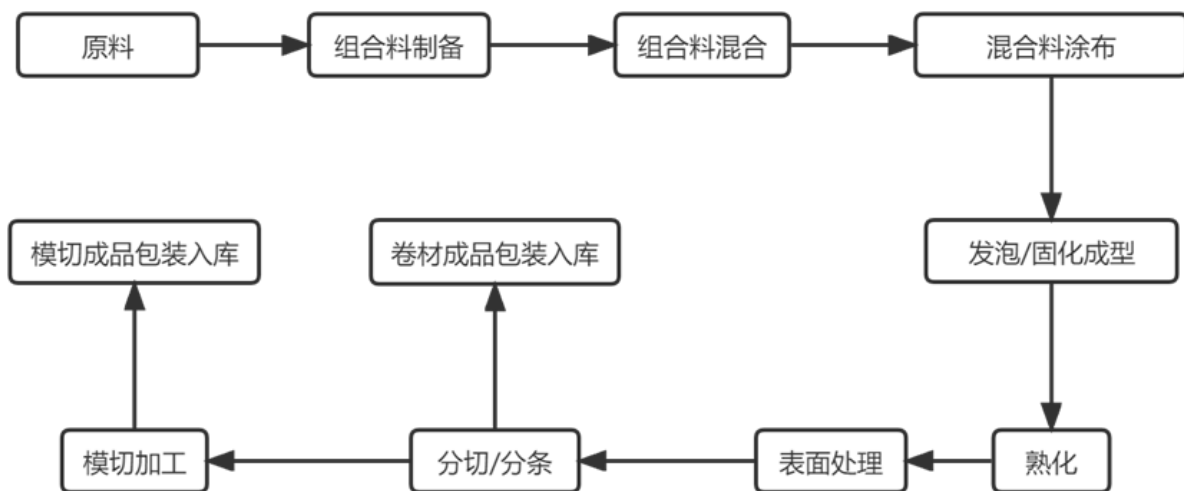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公司	2209-420984-04-01-298983	川环函[2022]148号
广德快尔特	2209-341822-07-02-429449	广环审[2022]177号

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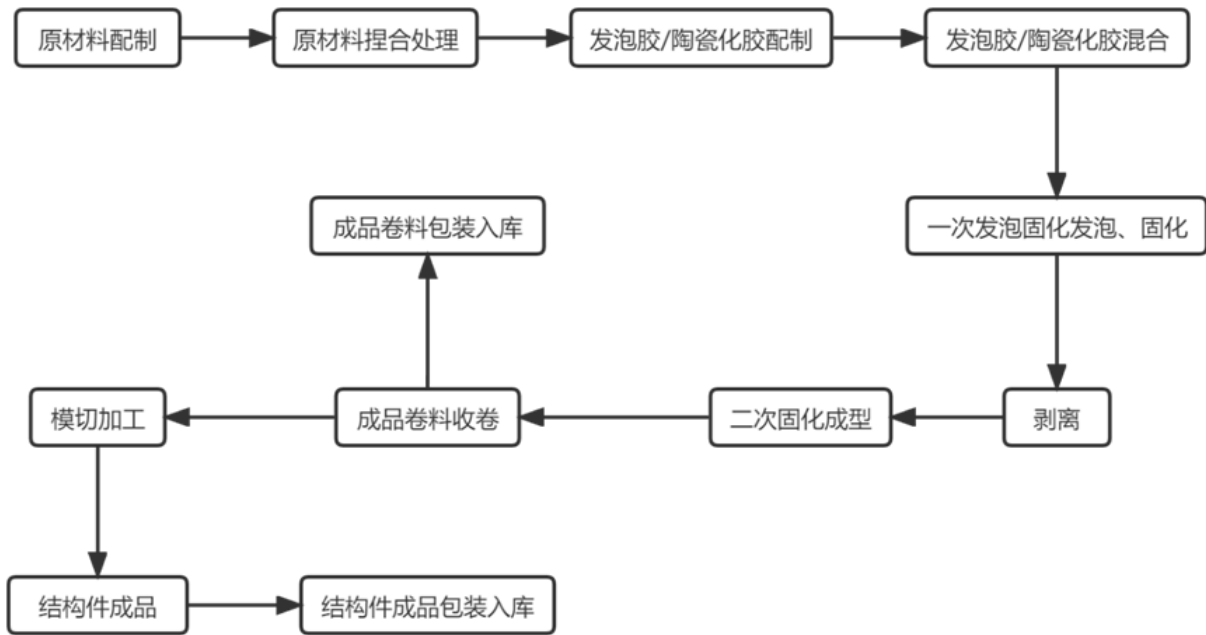
8、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聚氨酯发泡材料和有机硅橡胶（含有机硅发泡材料和陶瓷化硅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聚氨酯发泡材料生产流程



（2）有机硅橡胶（含有机硅发泡材料和陶瓷化硅胶）生产流程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3.6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6.83 年。

（1）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项目拟投入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 ②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及本项目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③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重大市场变化；
- ④国家有关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2）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广德生产基地建设期为 18 个月，汉川生产基地建设期为 24 个月。广德生产基地预计 2023 年开始投产，投产当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 80%，第三年达产率 100%；汉川生产基地预计 2024 年开始投产，投产当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 80%，第三年达产率 100%，产能利用率方面，取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三年数据平均值为 91.14%。

本项目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50,392.09 万元。

②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包括生产产品直接发生的人工、能耗、原材料、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则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A.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由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和福利、能耗成本、其他费用构成。折旧费采用直线法测算，与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同。本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办公及研发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依据公司现有人员比例计算。能耗成本根据生产经验及市场价估算。其他费用依据公司历史水平进行估算

B.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由原材料成本、车间工人工资及福利费构成。原材料成本以募投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为基础测算。以产品 BOM 表计算的预计原材料数量乘以目前材料采购单价，测算本项目产品单位直接材料费用，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得到单位直接材料费用占对应销售单价的比例。各期原辅材料费以上述占比乘以各期产品销售收入得出。车间工人人数依据公司现有人员比例计算。

C.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主要以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础并考虑公司预计人工成本等进行测算。

D.人工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人员定岗安排，本项目正常达产年份需新增用工人数 698 人。人员薪酬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在项目达产后每年按照 3%的增长幅度计算。

(3) 项目效益情况

①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生产经营期内，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50,392.09
年均所得税（万元）	1,850.52
年均净利润（万元）	10,486.31
税后内部收益率	23.66%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83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8.58

②效益测算情况

A.项目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预计收入及产能情况如下：

合计	产品类别		项目生产经营期平均
	营收合计（万元）：		50,392.09
设计产能合计（万平米）		1,020.61	
汉川基地	聚氨酯发泡材料	设计产能（万平米）	471.24
		营收小计：	14,031.97
	有机硅发泡材料	设计产能（万平米）	129.69
		营收小计：	14,867.69
	陶瓷化硅胶	设计产能（万平米）	102.60
		营收小计：	4,454.68
广德基地	聚氨酯发泡材料	设计产能（万平米）	228.89
		营收小计：	6,860.70
	有机硅发泡材料	设计产能（万平米）	88.19
		营收小计：	10,177.04

B.项目毛利率、净利润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了每年一定的薪资水平上浮。折旧费采用直线年限折旧法，折旧年限等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政策。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按照计划人数

和人均薪酬预测，并考虑每年一定的薪资水平上浮。结合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预测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生产经营期平均
营业收入	50,392.09
减：营业成本	30,707.52
税金及附加	334.30
管理费用	2,787.61
销售费用	1,882.26
研发费用	2,343.56
利润总额	12,336.83
减：所得税费用（15%）	1,850.52
净利润	10,486.31

C.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

考虑项目预计现金流入（含全部的营业收入、流动资金回收收入、资产余值收入等）和现金流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出、流动资金垫付支出、付现成本支出等）测算项目投资现金净流量，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益水平选定折现率为 12% 计算项目净现值，项目所得税后净现值为 24,448.11 万元，对应内部收益率为 23.66%。

10、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于 T+36 月建设完毕，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处于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阶段，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三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祥源新材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项目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金额为 361.1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中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部分，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二）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仓储面积 6,062 平，项目总投资 4,110.17 万元，其中工程建筑及装修费用 1,787.96 万元、机械设备及软件投资 2,202.50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构建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和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使仓库成为企业生产物流中的重要环节，建立从成品管理、销售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物流配送等过程的智能管控，实现多维度的信息互通，全面提高公司内部协调能力、整体运销能力和获利能力，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孝感市汉川经济开发区华三路以南、汉蔡快线以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现有仓储容量，缓解存储压力，满足业务壮大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1.5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5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68%。公司现有仓储设施已无法满足现有产能的仓储需求，需要在外租用仓库进行原材料和成品的储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便。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广阔增长空间将为公司的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产品带来了强劲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于汉川进一步扩建生产基地增加新能源汽车用密封、隔热、阻燃新材料产能，新生产线的陆续建成将对公司带来更大仓储物流需求。

本次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可达到 6,062 平方米，内设环形穿梭车和智能搬运 AGV。智能仓库可提高公司仓库的自动化水平，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仓储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生产运作效率，并可以满足公司新能源车用密封、隔热、阻燃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所新增产能后的仓储需求。同时，项目投入使用可为公司免去租赁仓库储存费用，节省物流费用、仓库租金，进一步为公司未来健康

稳步的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

(2) 提高空间利用率，减少土地成本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的土地资源日趋紧张，造成土地成本不断增加。此外，随着企业不断发展扩大，扩产扩建成为企业发展的必须选择，然而在土地市场价格日趋上涨的环境下，企业付出的土地成本逐渐增加，同时增加了企业的经营负担。如何提高土地利用率成为企业对未来发展规划时所需要考虑的问题。传统仓库仅把货物直接放地上，整个仓库能存储量较少，空间利用率较低，而本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将配置设有 9,000 余个立体货架以及环形穿梭车、智能搬运 AGV 等设备，可在有限的土地面积上，提高仓库的存储量，大幅提升空间利用率，从而有效降低土地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3) 提高仓储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仓库作为公司原材料、成品、备品备件等物品存储的主要场所，是生产及物流配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运营管理中起着至关组成部分。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仓储仍处于传统平面仓库，自动化程度低，人工成本偏高，而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仓库物品的记录、装卸及运输等管理日益复杂，因此，公司有必要提高仓储与生产、物流之间运转效率，降低公司在仓储物流环节的运营成本。

新建的智能仓储中心将装备 AGV 调度系统、WMS 和 WCS 系统等，并利用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等先进的物联网技术通过信息处理和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实现货物运输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实现仓库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透明化、系统的运作模式。此外，公司在现有系统信息化软件系统的基础上，智能仓库可对各个部门的子系统进行互联互通，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针对库存的精细化、精准化、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的智能化管理与控制。因此，本智能仓储中心将全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能大幅减少劳动力费用支出，同时亦可提高运作效率、大幅降低出错概率，采用托盘式货箱储存货物、大幅降低货物破损率，进而降低公司整体的运营成本。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内智能仓储技术及应用逐步成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2000 年至今，智能仓储技术由早期主要应用于电商和物流业等对于仓储的智能化、效率等各方面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物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智能仓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的积累、智能仓储技术的普及以及成本下降，自动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堆码垛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自动化立体库技术等智能仓储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步由电商和物流业拓展至制造业领域，市场逐渐实现从高端市场到大众市场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中小微企业客户采用智能仓储。一方面，大量优质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服务机构为不同区域、不同领域的企业提供软硬件配套产品，搭建具备持续运维服务能力的仓储系统，国内智能仓储技术及应用已处于较为成熟阶段；另一方面，为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制造业企业已有越来越多的企业使用智能仓储系统。

国内智能仓储相关技术的成熟和智能仓储系统的广泛应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可以借助国内优质智能仓储解决方案服务机构的技术并参考同区域或同领域企业智能仓储系统的案例，打造与自身业务流程、产品特性、行业特征相适应的智能仓储中心，从而降低仓储管理成本，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2) 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业务支撑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1.5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5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68%，已在家装建材、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多个应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益。通过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目前，公司自产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产品的特定型号均已实现批量生产。未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用密封、隔热、阻燃新材料领域的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

本项目建设的智能仓储中心将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产品业务和未来持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用新材料业务。公司持续扩大的产品业务为募投项目仓储容量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业务支持，能够确保本次智能仓储基地规划的仓储空间能够得到有效利用。

(3) 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

公司具有多年在聚烯烃发泡材料领域生产管理的经验，且产品目前应用于建

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材料、家用电器产品、医疗器械产品等众多行业，以及OPPO、vivo、小米、福特、长安、长城、美的、格力、海尔、Home Depot、Lowe's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因此，公司核心团队均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在生产物料、半成品、成品的仓储物流管理上有着丰富的实施经验，在仓储管理积累了多年的实践经验，能够应对不同领域、不同客户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招聘、培训、考核体系、科学管理体系、人才激励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十分重视企业管理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储备，在制度建立、人员培训、流程优化等智能仓储物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仓储物流有关的优秀员工，公司可将过往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运用于智能仓储项目中，为智能仓储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保障。

4、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总投资额为4,110.17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900.00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性投资	3,990.46	97.09%	是	3,900.00
1.1	工程建筑及装修费用	1,787.96	43.50%	是	1,787.50
1.1.1	成品智能立体仓库	1,426.26	34.70%	是	1,426.26
1.1.2	辅料智能立体仓库	89.24	2.17%	是	89.24
1.1.3	装修费用	272.46	6.63%	是	272.00
1.2	机器设备及软件投资	2,202.50	53.59%	是	2,112.50
1.2.1	设备投资	2,030.00	49.39%	是	2,030.00
1.2.2	软件投资	82.50	2.01%	是	82.50
1.2.3	其他费用	90.00	2.19%	是	-
2	基本预备费	119.71	2.91%	否	-
3	合计	4,110.17	100.00%		3,900.00

(2) 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入主要由建设性投资、工程建筑及装修费用、机器设备及软件投资、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7、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投备案、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公司	2210-420984-04-04-875498	不涉及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环评申请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四大类，97 小类“标准厂房”相关规定，汉川市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故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8、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 T+24 月建设完毕，目前项目建设尚处于规划阶段，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两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祥源新材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均发生于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 12,6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7.39%。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受益于公司多年来的坚持多元化产品布局，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提高创新能力，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从 2017 年的 1.5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5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68%，伴随着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用密封、隔热、阻燃新材料领域的业务规模将实现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仅靠自身的留存利润难以满足资金需求。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实现较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此外，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也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相比，付息利率较低，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实际经营的盈利水平。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1）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大部分已具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对应项目的投入。除 4,792.51 万元超募资金外，剩余前次募集资金均不能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他用途。

(2) 公司存在资金缺口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0,609.6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0.00 万元，合计 30,659.69 万元，公司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入	7,773.42
常备营运资金	8,176.03
前次募投项目已明确用途部分	16,564.46
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7,056.10
新增营运资金	12,931.22
合计	52,501.23

①本次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拟建设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募投总投资 41,534.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3,400.00 万元，董事会前已投入 361.17 万元，此外，公司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 7,773.42 万元。

②常备营运资金

公司需要常备至少 3 个月的营运资金以应对突发状况下的公司营运支出，按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1/4 计算，需要 8,176.03 万元。

③前次募投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其中已确定投资方向的资金为 16,564.46 万元。

④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需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 7,056.10 万元。

⑤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1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

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参考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预测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26.85%，详细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5,744.55	100.00%	58,028.14	73,610.19	93,376.42
应收款项融资	1,300.97	2.84%	1,650.31	2,093.46	2,655.61
应收账款	11,043.22	24.14%	14,008.61	17,770.29	22,542.07
预付账款	539.54	1.18%	684.42	868.20	1,101.34
存货	4,399.47	9.62%	5,580.84	7,079.45	8,980.46
经营性资产合计	17,283.20	37.78%	21,924.19	27,811.40	35,279.47
应付票据	788.07	1.72%	999.69	1,268.13	1,608.65
应付账款	4,003.25	8.75%	5,078.23	6,441.87	8,171.67
合同负债和预收 账款	73.04	0.16%	92.65	117.53	149.09
经营性负债合计	4,864.36	10.63%	6,170.57	7,827.52	9,929.42
营运资金需求	12,418.84	27.15%	15,753.62	19,983.87	25,350.06
新增营运资金	-	-	3,334.78	4,230.25	5,366.18
累计资金缺口	12,931.22				

综上，公司已有具体用途的资金合计 52,501.23 万元，超过公司现有资金 30,659.69 万元，资金缺口一部分由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万元补充，剩余资金由公司通过未来盈利、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4、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7.39%，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专业生产聚烯烃发泡材料及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橡胶（含有机硅发泡材料及陶瓷化硅胶）等产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工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聚烯烃发泡材料供应商。在建筑装饰材料领域，公司是国内地板地垫类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主要供应商，具备抗菌、防静电、防滑等特殊用途的 IXPE 产品的生产能力；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规模化自主生产 0.06mm 超薄 IXPE 能力的企业之一；在汽车内饰材料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已实现批量化生产电子辐照交联聚丙烯发泡材料（IXPP）能力的企业之一。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和汽车内饰材料领域，公司正在逐步实现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能源车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助力公司打开新能源市场领域，坚持多元化产品方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助力公司业务进入发展新阶段；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将有效节约公司用地、减轻员工劳动强度、消除差错、提高仓储自动化水平及管理水平、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素质、降低储运损耗、有效地减少流动资金的积压、提高物流效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投资逐步完成，公司的运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也将进一步提升。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29日